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采购和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百分比均在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与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单位均系攀钢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为57.68%、60.93%和70.68%，公司在客户销售方面对攀钢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攀西地区的钒资源主要集中在攀钢集团,公司每年采购的含钒尾渣主要来自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下属企业），受钒资源渠道的限制，公司在供应商采购方面也对攀钢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解决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问题

一是卓越钒业合并柱宇钒钛后、公司可以利用柱宇钒钛具备钒产品进出口的资质，进口钒精渣；二是寻求其他能满足生产要求质量的钒原料供应商，加强与川威成渝钒钛公司和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大从两家单位购买钒渣的采购量；三是目前公司正在与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洽谈收购其钒业板块事宜，洽谈成功后，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的含钒尾渣和含钒精渣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钒原料供应商。

2、解决产品销售过度依赖的问题

一方面,继续加强与攀钢集团的战略合作,确保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不缩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攀钢集团以外的市场，加强与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西峡县中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安阳昱辉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客户的业务合作，扩大与其发生的销售规模；第三，待攀西钒业正常生产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攀西钒业，利用攀西钒业的市场渠道，扩大产品销量。

针对供应商和大客户的过度依赖问题，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但是，如果相关解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与攀钢集团的业务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卓越钒业在的配电室、化验室、冲洗淋房等7处非生产用房，建筑面积462.65平方米，账面原值216,657.23元，账面净值209,760.60元，产权手续不完善，缺少开工建设及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

2006年，柱宇钒钛租用了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高粱坪园区建设用地62亩，租期30年，柱宇钒钛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车间、锅炉房等27处生产用房，账面原值11,423,463,79元，账面净值7.918,260.98元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获工程建设批准程序，至今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2015年9月，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承诺柱宇钒钛有权使用该租赁土地，在租赁期内，园区管委会不会收回该土地，园区管委会未对柱宇钒钛在租赁地块上建造的附着物进行过处罚，未来三年内，园区不会对公司厂房等建筑物进行拆除，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柱宇钒钛是攀枝花市东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基于攀枝花市城市发展中先发展后规划的历史原因，柱宇钒钛在未办理国土与规划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为支持企业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将积极督促并帮助柱宇钒钛完善相关手续。

公司将积极关注园区内的土地政策，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柱宇钒钛将以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租用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和完善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

2015年9月17日，卓越钒业控股股东钢城集团做出承诺，如果上述土地房产等违规情形，造成卓越钒业或柱宇钒钛的生产经营方面产生损失，或者致使卓越钒业或柱宇钒钛遭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钢城集团愿意以自身财产弥补其遭受的损失，或者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地处四川攀西地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减按15.00%征收。

2012年是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第一年，该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持续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至多还能享受2年所得税减免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复审未通过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税收负担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公司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团有资金集中结算协定，攀钢集团及下属公司与钢城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均由攀钢集团与钢城集团通过集中“轧差”方式进行结算，攀钢集团与钢城集团结算后，钢城集团再与钢城集团下属公司进行结算，由于攀钢集团与钢城集团进行结算时多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因此钢城集团与其下属公司进行结算时，通常是将攀钢集团背书给钢城集团的汇票再背书给其下属公司，从而导致存在票据转付情形。

报告期内，由钢城集团转付的汇票金额明细如下：

时间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汇票总金额（元）	75,037,298.88	75,264,122.67	48,501,798.2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卓越钒业收到由钢城集团转付的票据共有一张，金额为3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8月24日，公司将该票据转付给了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票据已经到期解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持公司资金结算的独立性，公司主动从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团集中结算的范围内退出，经与攀钢集团磋商并达成一致，公司今后与攀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一切业务往来，均由公司与攀钢集团进行独立结算，不再通过钢城集团进行集中结算，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攀钢集团

资金结算业务正常。除上述由钢城集团转付的300万汇票，已于2015年8月24日付出，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解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付票据。

五、资金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风险

通过钢城集团“轧差结算”改为直接与攀钢集团结算，由于结算方式的改变，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期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果应收账款的周转期因此而变长，将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四川省力卓钒钛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及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合金分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六家公司的股东承诺在24个月内通过收购、转让、注销和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并且在此期间不以股东身份侵占公司利益和商业机会。但是，目前同业竞争状况尚未解决，短期内上述六家公司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仍然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施加不当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合理履行股东职责，确保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减少公司的市场机会，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卓越钒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卓越钒业，由卓越钒业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新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公司属于稀有金属冶炼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危险化学品和回转窑等超高温设备，从而使得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存在不确定因素，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1、建立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机构。成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车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研究、制订阶段性安全工作重点和措施。

2、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岗位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3、强化工艺与质量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工艺及操作规程；加强对新工人和工种变动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严格贯彻生产岗位职责与工艺操作规程；充分利用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新材料应用等措施实现工艺革新。

4、完善设备管理。严格执行设备维护、检修和管理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及车辆的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做到设备管理“三步法”，坚持日清扫、周维护、月保养；坚持八字要求 ，即：整齐、清洁、安全、润滑。

5、人员管理。积极参加技术培训，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努力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做到生产任务过硬、技术质量过硬、管理工作过硬、劳动纪律过硬、思想工作过硬。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钒制品主要用于钢铁冶炼，钒制品价格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钢铁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紧密的关系，受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因此经济周期的运行对钒制品价格的影响较大，钒制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在产成品价格走低的形势下，一方面，公司将从加强成本控制着手，控制并降低原辅料采购成本；加大工序考核力度，降低物料消耗；优化人力资源，降低人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将由单一的五氧化二钒生产，向钒粉、金属钒、钒铝合金、氮化钒、精细化工等钒制品系列方向发展，以分散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公司内控风险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加强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在今后公司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不断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采购和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
二、房屋产权瑕疵风险.....4
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5
四、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5
五、资金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风险.....6
六、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6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7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8
九、公司内控风险.....8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13
一、公司基本情况.....13
二、股份挂牌情况.....14
三、股东基本情况.....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4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38
六、挂牌相关机构.....39
第二节公司业务.....4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5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70
五、公司商业模式.....7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78
第三节公司治理.....9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101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102
五、公司的独立性.....103
六、同业竞争情况.....105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1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110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14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114
第四节公司财务.....11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35
三、审计意见.....13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6
五、税项.....15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51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17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76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8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8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188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189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198
第五节有关声明.....204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205
三、律师声明.....206
四、审计机构声明.....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08
第六节附件.....20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卓越钒业	指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钢城卓越、钢城卓越有限	指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柱宇钒钛	指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系卓越钒业的全资子公司
钢城集团	指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系卓越钒业之控股股东
四川卓越	指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系卓越钒业原股东
四川柱宇	指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系卓越钒业股东
四川红鲸	指	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卓越钒业股东
钢城集团工会	指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攀西钒业	指	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力卓	指	四川省力卓钒钛有限公司
红杉钒制品	指	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
攀钢、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新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券商、日信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V_2O_5	指	五氧化二钒
98 片钒	指	品位为 98 的片状五氧化二钒
HRB	指	热轧（Hotrolled）带肋（Ribbed）钢筋（Bars）
HRB335 钢筋	指	屈服强度为 335 兆帕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钢筋	指	屈服强度为 400 兆帕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HRB500 钢筋	指	屈服强度为 500 兆帕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3,057,392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3,057,392 元人民币

住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邮编：617064

董事会秘书：李恒鹏

所属行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C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组织机构代码：56763352-X

联系电话：0812-6677296

传真：0812-6677296

邮箱：pzhgczy2011@163.com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氧化二钒（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和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五氧化二钒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设备租赁。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卓越钒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23,057,392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票本次申请挂牌可流通的股份数量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59,448,189.00	
2	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33,257,627.00	
3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23,729,414.00	
4	刘安贤	发起人	5,518,468.00	
5	刘厚芝	发起人	1,103,694.00	
合计			**123,057,392.00**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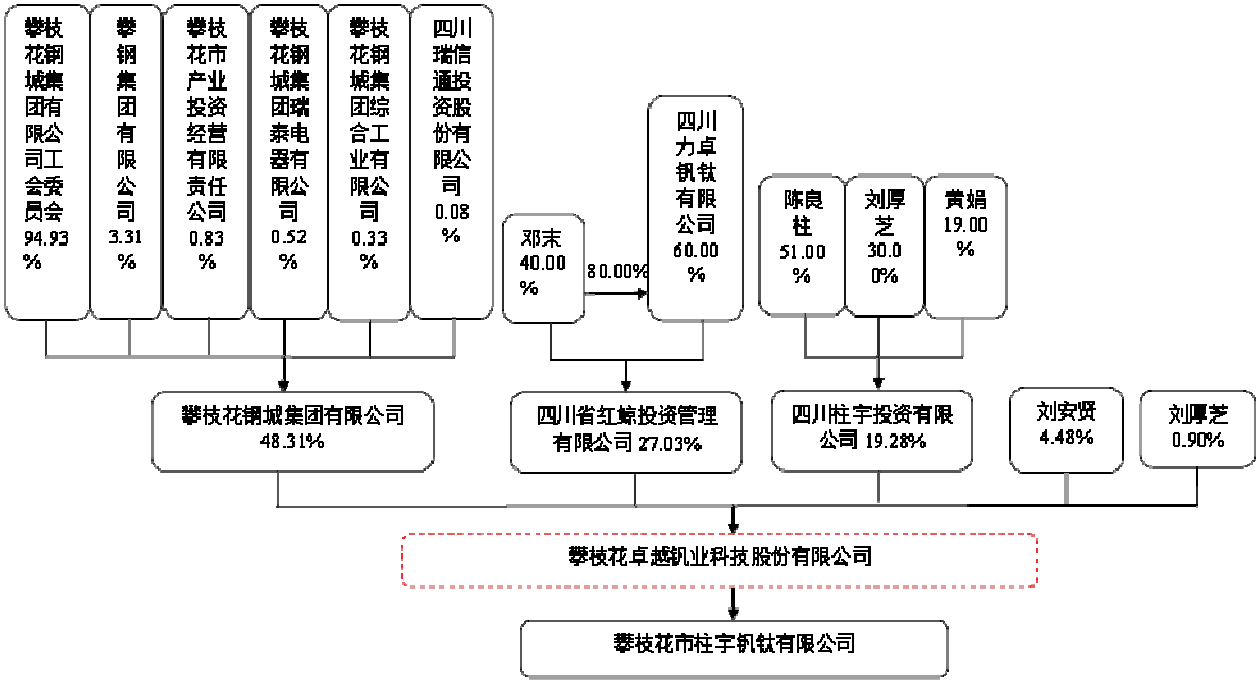

（二）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59,448,189.00	48.31
2	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57,627.00	27.03
3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23,729,414.00	19.28
4	刘安贤	5,518,468.00	4.48
5	刘厚芝	1,103,694.00	0.90
合计		**123,057,392.00**	**100.00**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钢城集团注册资本 1,208,195,942.00 元，2008 年 11 月 12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限分支机构经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冶金辅助料、铸锻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普通机械、非金属矿辅助制品、磁性材料、磁性器件、铁路专用设备、热镀锌、铝合金、服装、手套、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黑色金属、铅、锌冶炼；钢压延加工；矿石加工；抽油烟机制造及安装；环境污染治理;复合材料(人造木型材)、普通涂料、电焊条、保温材

料、开关控制设备、冶炼辅助材料、包装材料、节能灯、密封件、耐火材料、通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除外)制造；金属表面处理；环境卫生服务；计量服务；铝、铜、钒铁冶炼；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船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修理；电器设备安装修理；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处理；防盗门安装；技术咨询、培训、协作及转让；描晒图；设备、场地、房屋租赁；花卉、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普通货物装卸；复印；润滑油加工；劳务派遣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检修；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棉麻制品、家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400000025505。

钢城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4,697.10	94.93
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31
3	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3
4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泰电器有限公司	632.00	0.52
5	攀枝花钢城集团综合工业有限公司	394.48	0.33
6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0.08
合计		120,819.59	100.00

2、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红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企业策划；财务咨询；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128580。

四川红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力卓钒钛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邓末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柱宇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钒、钛及相关金属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297444。

四川柱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良柱	6,426.00	51.00
2	刘厚芝	3,780.00	30.00
3	黄娟	23,94.00	19.00
合计		12,600.00	100.00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 3 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

另外，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主体资格。

公司在挂牌前引入的新股东是四川红鲸和四川柱宇，四川红鲸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式受让四川卓越持有公司的股权，四川红鲸与四川卓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四川红鲸受让股权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四川柱宇以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取得了公司 19.28%的

股权，交易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作为交易方主体，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但是针对本次增资事宜，四川柱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公司 5 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厚芝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四川柱宇 30%的股份。四川柱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良柱。陈良柱与刘厚芝为夫妻关系。钢城集团与刘安贤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卓越钒业 59,448,18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1%；刘安贤直接持有卓越钒业 5,518,46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2015 年 8 月 16 日，钢城集团与刘安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卓越钒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即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出现意见分歧，则以钢城集团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期限为 36 个月，期满经双方同意后可延期三年。上述协议签署后，钢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卓越钒业 52.79%股份表决权，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 50%，能够对卓越钒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钢城集团是卓越钒业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卓越钒业的控股股东钢城集团共有 6 名股东，其中钢城集团工会委员会持股 94.93%；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瑞泰电器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综合工业有限公司和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31%、0.83%、0.52%、0.33%和 0.08%。因此，钢城集团工会委员会是钢城集团的控股股东。

钢城集团工会前身系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工会，2007 年 11 月 22 日，攀枝花市总工会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220406007 号，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经审核确认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2008 年 11 月 18 日，攀枝花市总工会出具《关于钢城企业总公司工会更名的批复》（攀总工组[2008]29 号），同意“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工会委员会”更名为“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15 年 5 月 5 日，钢城集团工会取得攀枝花市总工会和四川省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220406007 号，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C3871400-6，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4 日），其存续连续有效。

钢城集团职工持股会依托钢城集团工会设立，其成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0 月 11 日，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及攀钢部分辅助企业（单位）改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改制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攀钢辅改组[2008]1 号），改制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分配[2005]403 号）的批复意见，同意钢城企业总公司的改制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同意钢城企业总公司改制为钢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宽市场准入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川办函[2005]48 号），确定由出资职工组建职工持股会，以工会名义向钢城集团投资。

2008 年 10 月 12 日，钢城企业总公司第六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方案中载明为提高职工责任感，增强凝聚力，钢城企业总公司改制形成的新公司实行职工持股，钢城企业总公司在册职工均可出资，出资职工组建职工持股会，以工会名义向改制后的新公司投资。

2008 年 11 月 5 日，职工持股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了《职工持股会章程》，根据该章程，职工持股会是管理会员出资及办理相关事宜的内部组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钢城集团承担责任及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会员以出资额为限，通过职工持股会对钢城集团承担责任，并按出资比例享受分红、剩余财产分配等收益。职工持股会设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为职工持股会的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组成，对全体会员负责，会员代表总数不超过 300 名，在会员中分选区按出资比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须为会员代表，人数不超过 45 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下设理事会办公室。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分别享有审议需在钢城集团股东会表决事项，决定或更换向钢城集团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等权利。职工持股会对会员资格、出资转让与继承、出资回赎作出了明确规定，只有钢城集团在职员工可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只能在钢城集团在职员工之间转让，钢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职工持股会的出资。职工持股会对会员的出资及其转让进行记录，职工持股会向会员签发《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证明书》作为出资凭证，并由理事会置备《职工持股会会员名册》。

除《职工持股会章程》之外，职工持股会还制定了《职工持股会实施细则》、《职工持股会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分别就职工持股会的组织机构、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会员管理、会员代表选举、会员代表大会职权、召开、表决和决议、理事会职权、理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资料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钢城集团职工持股会共有会员 10,289 人。会员出资分散，其中会员出资额最高为 1,200.00 万元，间接持有钢城集团 0.99% 股权。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钢城集团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如年

度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均需提前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钢城集团工会在钢城集团的股东代表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上述审议结果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而钢城集团工会持有钢城集团 94.93%股权，因此实际上，对钢城集团的重要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是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无任何个人可对钢城集团的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或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由于职工持股会的会员持股分散，单独或部分会员均不能通过钢城集团工会对钢城集团实际控制，进而无法实际控制卓越钒业。因此，卓越钒业无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没有变化。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卓越钒业前身系钢城卓越，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成立，由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钢城卓越有限（筹）取得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攀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2929 号），被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讨论并通过《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分别由钢城集团和四川卓越认缴 1,785 万元和 1,715 万元；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刘东鸣、唐文忠为公司监事。

2011 年 1 月 11 日，四川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四川卓越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中联评报字[2011]第 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5 日，四川卓越拥有的 173 项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值为 16,409,295.00 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四川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联验字[2011]第 02 号《验资报告》，对钢城卓越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钢城卓越有限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为 3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为 3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590,705.00 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16,409,295.00 元。2011 年 1 月 12 日，四川卓越与公司就出资的机器设备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850,000.00	17,850,000.00	51.00%
2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实物	16,409,295.00	16,409,295.00	49.00%
		货币	740,705.00	740,705.00	
		小计	**17,170,000.00**	**17,17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18 日，钢城卓越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的注册号为：5104000000528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钢城卓越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新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经营期限：五十年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钒制品

2、公司第一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1 年 5 月 16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五氧化二钒。

2011 年 5 月 24 日，钢城卓越有限向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011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1 月 16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刘新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韩光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1 年 11 月 29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公司第二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2 年 5 月 7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五氧化二钒（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进出口贸易。

2012 年 5 月 7 日，钢城卓越有限向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012 年 5 月 16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公司第三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2 年 11 月 1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五氧化二钒（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和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五氧化二钒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设备租赁。

2012 年 11 月 1 日，钢城卓越有限向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012 年 11 月 12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500 万元增至 67,872,707.14 元，其中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771,107.14 元，股东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31,101,6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四川卓越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中联评报字[2012]第 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卓越拥有的 20 项房屋建筑物和 1 项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2,700,600.00 元。四川卓越将作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于 2013 年 2 月 30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2013 年 2 月 25 日，成都瑞诚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瑞诚验字[2013]第 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钢城集团和四川卓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872,707.14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货币出资 1,771,107.14 元，实物出资 31,101,600.00 元。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攀枝花市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17,850,000.00	现金	51.00%	1,771,107.14	19,621,107.14	现金	28.91%
2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16,409,295.00	实物	46.90%	31,101,600.00	47,510,895.00	实物	70.00%
		740,705.00	现金	2.10%		740,705.00	现金	1.09%
合计		**35,000,000.00**		**100%**	**32,872,707.14**	**67,872,707.14**		**100%**

2013 年 3 月 5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钢城卓越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510400000052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钢城卓越有限的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光星

注册资本：67,872,707.14 元

经营期限：五十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氧化二钒（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和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五氧化二钒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设备租赁。

7、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8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 48,251,600.00 元中 14,993,973.50 元转让给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股东四川卓越与股东钢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卓越将其持有的钢城卓越有限 22.09%的股权以 14,993,973.50 元转让给钢城集团。钢城集团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四川卓越。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34,615,080.64	34,615,080.64	51.00
2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33,257,626.50	33,257,626.50	49.00
合计			**67,872,707.14**	**67,872,707.14**	**100.00**

2013 年 3 月 28 日，钢城卓越有限向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股东变更做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8、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1 月 6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韩光星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许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柱宇钒钛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川申字[2015]第 0020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柱宇钒钛净资产审定金额为 55,592,835.29 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钢城卓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川申字[2015]第 0017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钢城卓越净资产审定金额为 82,353,062.72 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1050 号《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账面净资产 5,559.29 万元，评估价值 7,007.33 万元，评估增值 1,448.04 万元，增值率 26.05%。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1051 号《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账面净资产 8,235.31 万元，评估价值 8,618.45 万元，评估增值 383.14 万元，增值率 4.65%。

单位：万元、元/股

单位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评估值	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增发后持股数
钢城卓越	钢城集团	51%	3,461.51	4,395.41	1.27	3,461.51
	四川卓越	49%	3,325.76	4,223.04	1.27	3,325.76
小计		100%	6,787.27	8,618.45	1.27	6,787.27
柱宇钒钛	钢城集团	45%	1,192.50	3,153.30	2.64	2,483.31

单位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评估值	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增发后持股数
	四川柱宇	43%	1,139.50	3,013.15	2.64	2,372.94
	刘安贤	10%	265.00	700.73	2.64	551.85
	刘厚芝	2%	53.00	140.15	2.64	110.37
小计		100%	2,650.00	7,007.33	2.64	5,518.47
合计						12,305.74

按照钢城卓越和柱宇钒钛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1.27元/股、2.64元/股计算，钢城卓越要收购柱宇钒钛100%的股权，需要向柱宇钒钛全体股东增发5,518.47万（=2650*2.64/1.27）股权，由柱宇钒钛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认购，增发后钢城卓越的注册资本将达到12,305.74万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1）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从67,872,707.14元增加到123,057,391.14元，即增加55,184,684.00元。由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刘安贤、刘厚芝以其持有的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评估作价于2015年6月29日缴足，其中：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833,108.00元、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3,729,414.00元、刘安贤认缴出资5,518,468.00元、刘厚芝认缴出资1,103,694.00元。（2）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优先认缴的权利。

2015年6月26日，柱宇钒钛与钢城卓越及钢城集团、四川柱宇、刘安贤、刘厚芝、四川卓越签署《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各方同意，柱宇钒钛股东钢城集团、四川柱宇、刘安贤和刘厚芝以其分别持有的45%、43%、10%和2%的柱宇钒钛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对钢城卓越进行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确定的评估结果来确定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柱宇钒钛的股东将合计取得钢城卓越有限44.84%的股权，柱宇钒钛将成为钢城卓越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验字[2015]第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钢城卓越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23,057,391.14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9日，

公司已收到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刘安贤、刘厚芝的新增出资 55,184,684.00 元，均为股权出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钢城卓越有限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增资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攀枝花市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34,615,080.64	货币、实物	51.00	31,532,985.00	24,833,108.00	59,448,188.64	货币、实物、股权	48.31
2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33,257,626.50	货币、实物	49.00	--	--	33,257,626.50	货币、实物	27.03
3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30,131,519.00	23,729,414.00	23,729,414.00	股权	19.28
4	刘安贤				7,007,330.00	5,518,468.00	5,518,468.00	股权	4.48
5	刘厚芝				1,401,466.00	1,103,694.00	1,103,694.00	股权	0.90
合计		**67,872,707.14**		**100.00**	**70,073,300.00**	**55,184,684.00**	**123,057,391.14**		**1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钢城卓越有限换发注册号为 510400000052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钢城卓越有限的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华

注册资本：123,057,391.14 元

经营期限：五十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氧化二钒（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和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五氧化二钒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设备租赁。

10、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1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 33,257,626.50 元转让给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免去刘东鸣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刘文丽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21 日，原股东四川卓越与四川红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卓越将持有钢城卓越有限 33,257,626.50 元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红鲸。

四川卓越与四川红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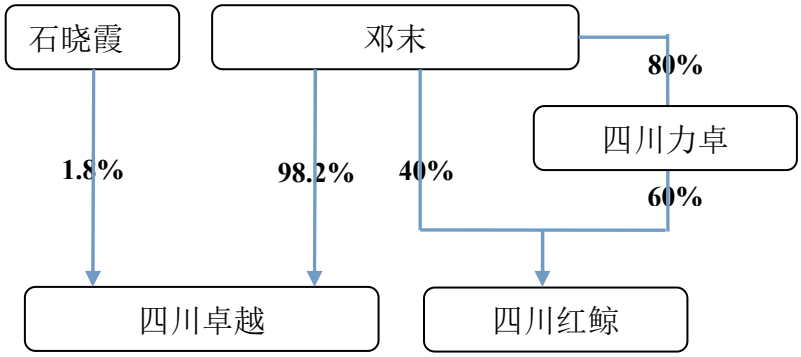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四川卓越与四川红鲸系受同一控制人邓末控制下的两家独立法人机构，四川红鲸受让四川卓越持有钢城卓越有限 27.03%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四川卓越与四川红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钢城卓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共同签字盖章。

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变更前		股权转让（元）	股权变更后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1	攀枝花市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59,448,188.64	48.31		59,448,188.64	48.31	货币、实物、股权
2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33,257,626.50	27.03	-33,257,626.50	--	--	--
3	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57,626.50	33,257,626.50	27.03	货币、实物
4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23,729,414.00	19.28		23,729,414.00	19.28	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变更前		股权转让（元）	股权变更后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5	刘安贤	5,518,468.00	4.48		5,518,468.00	4.48	股权
6	刘厚芝	1,103,694.00	0.90		1,103,694.00	0.90	股权
合计		**123,057,391.14**	**100.00**		**123,057,391.14**	**1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钢城卓越有限就股东变更做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钢城卓越有限换发注册号为 510400000052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股份公司设立及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川工商攀字）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0053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申字[2015]第 14-000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钢城卓越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954,334.67 元。

2015 年 8 月 16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1059 号《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公司账面净资产 14,095.43 万元，评估值 15,923.64 万元，评估增值 1,828.21 万元，增值率 12.97%。

2015 年 8 月 16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以钢城卓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钢城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钢城卓越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39,305,552.21 元按 1:0.88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23,057,392.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123,057,3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部分 16,248,16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钢城集团等 5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钢城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17 日，卓越钒业 5 名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刘安贤和刘厚芝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刘军、殷国民、许华、卢长虹、刘远、王先荣、刘安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斌、穆核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树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许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先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开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恒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17 日，卓越钒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许华的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刘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验字[2015]第 00021 号《验资报告》，对钢城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止，卓越钒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123,057,392.00 元。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0,954,334.67 元(其中专项储备 1,648,782.46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139,305,552.21 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39,305,552.21 元按 1：0.88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23,057,392.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123,057,39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部分 16,248,16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钢城卓越有限变更登记为卓越钒业，取得注册号为 510400000052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军。

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59,448,189.00	48.31
2	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57,627.00	27.03
3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23,729,414.00	19.28
4	刘安贤	5,518,468.00	4.48
5	刘厚芝	1,103,694.00	0.90
合计		**123,057,392.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投资情况

为拓展业务范围，整合产业资源，解决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卓越钒业以增发股权方式收购了柱宇钒钛 100%股权，柱宇钒钛的股东合计取得卓越钒业 44.84%的股权，卓越钒业取得柱宇钒钛 100%股权。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系卓越钒业的唯一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投资。

柱宇钒钛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510400000033167；注册地：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谢德富；注册资本：2,650 万元。

经营范围：钒钛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除贵重金属）、金属材料、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刘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攀钢集团炼铁厂工程科担任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高温元件厂担任设备科科长、副厂长；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计控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攀钢集团机制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攀枝花康和敏盛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攀枝花普隆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欣西冶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攀枝花阳城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董事长。

2、殷国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攀钢企业公司民政福利公司担任会计；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财务处成本科担任科长；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担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瑞泰电器公司担任副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冷弯型钢厂担任厂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瑞天安全环保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部长；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攀枝花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14 年 3 月至今，在四川省地方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在凉山瑞龙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攀枝花钢城集团协力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4 年 7 月至今在凉山瑞禾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四川攀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8 月在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在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董事。

3、许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攀钢提钒炼钢厂脱硫车间担任技术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攀钢提钒炼钢厂担任科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技术规划部担任科员；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技术规划部管理技术科担任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技术规划部担任部长助理、副部长；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电冶厂担任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担任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钢城卓越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董事。

4、卢长虹，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8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攀矿一中、攀矿教育处教育科担任副校长、科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攀矿培训处担任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攀钢钛业公司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副主任、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7 月在三盛集团江西添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总裁；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四川红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在卓越钒业担任董事。

5、刘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为攀钢石灰石矿工人；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西南政法大学学习；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在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四川红鲸担任副总经理，在卓越钒业担任董事。

6、王先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 月，中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广汉市真空镀膜厂担任采购员；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成都市红星化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担任厂长；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广汉市兴广铁合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卓越钒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刘安贤，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8 月，高中学历。1983 年至 1985 年在攀枝花市攀钢企业公司轧钢厂参加工作；1985 年至 1993 年在攀钢集团公司攀钢氧气厂、汽运公司参加工作；1993 年至今在米易县白马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孙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在攀钢电大职工大学担任教师、辅导员；1987 年 5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攀钢职工大学担任学生科副科长、教研室副主任；1988 年 8 年至 1992 年 7 月在攀钢职教中心办公室担任副主任；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攀钢职教中心财务科担任副科长；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攀钢职教中心担任校长助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攀钢（集团）公司西昌分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攀钢（集团）冶建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今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在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2 月至今在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攀枝花钢城集团银山冷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在攀枝花阳城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攀枝花普隆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攀枝花康和敏盛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在攀枝花普义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在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监事。

2、穆核，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6 月，大专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攀枝花市东风商场财务科担任财会员、财务科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攀枝花市东区政府向阳村街道办事处财务科担任行政股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攀枝花市东区向阳化工厂财务科担任财务科长；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在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四川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在卓越钒业担任监事。

3、张树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辽宁省锦州铁合金厂实业公司担任技术员、工艺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锦州铁合金实业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副厂长、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担任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攀枝花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生产运行部副部长、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许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王先荣，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朱开朝，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9 月，高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操作工、技术员；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四川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钒业分公司负责生产调度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钢城卓越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副总经理。

4、李恒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汽车运输公司担任技术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发展部企划科、投资科担任科员；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钢城企业总公司办公室担任秘书；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战略规划科担任科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钢城卓越有限公司行政部担任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79.80	16,803.09	15,473.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95.88	14,729.41	13,60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95.88	14,729.41	13,608.7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2.17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2.17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2	12.74	12.35
流动比率（倍）	4.22	4.32	3.91
速动比率（倍）	3.06	3.50	2.45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46.57	18,850.17	15,680.78
净利润（万元）	741.12	2,707.90	1,79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1.12	2,707.90	1,79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39	2,742.23	1,78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39	2,742.23	1,780.51
毛利率（%）	22.67	26.79	23.51
净资产收益率（%）	5.14	19.11	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3	19.35	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38	15.65	7.65
存货周转率（次）	6.46	6.23	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1.25	1,223.15	1,34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8	0.21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④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⑥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克杰

项目小组成员：陈娜、张鹏、罗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杨娟、刘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涛、钟权兵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517

传真：010-5835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长江、蔡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五氧化二钒的受托加工、五氧化二钒的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黑沙等附属材料的销售。其中，主营业务为五氧化二钒受托加工和生产、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463,829.50**	**74,922,130.04**	**179,430,987.44**	**137,760,212.07**	**148,035,712.42**	**119,948,967.41**
受托加工	29,599,694.42	24,168,078.59	65,938,979.70	57,414,034.84	44,157,552.15	40,615,785.42
产品销售	63,864,135.08	50,754,051.45	113,492,007.74	80,346,177.23	103,878,160.27	79,333,181.99
其他业务	**4,001,878.02**	**444,163.30**	**9,070,664.47**	**246,299.01**	**8,772,129.31**	-
黑沙及其他	4,001,878.02	444,163.30	9,070,664.47	246,299.01	8,772,129.31	-
合计	**97,465,707.52**	**75,366,293.34**	**188,501,651.91**	**138,006,511.08**	**156,807,841.73**	**119,948,967.4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4-000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48,035,712.42 元，179,430,987.44 元，93,463,829.50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41%、95.19%、95.8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五氧化二钒的国家质量标准编号是 GB/T3283-87，产品按用途和品位分为三个牌号，其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适应范围	牌号	化 学 成 分,%								物理状态
		V_2O_5	Si	Fe	P	S	As	Na_2O+K_2O	V_2O_5	
		≥	≤							

适应范围	牌号	化 学 成 分,%								物理状态
		V_2O_5	Si	Fe	P	S	As	Na_2O+K_2O	V_2O_5	
		≥	≤							
冶金	$V_2O_5$99	99.0	0.15	0.20	0.03	0.01	0.01	1.0	-	片状
	$V_2O_5$98	98.0	0.25	0.30	0.05	0.03	0.02	1.5	-	
化工	$V_2O_5$97	97.0	0.25	0.30	0.05	0.01	0.02	1.0	2.5	粉状

注：五氧化二钒含量系由全钒含量换算而成。

五氧化二钒广泛运用于冶金、化工等行业，主要用于冶炼钒铁，用作合金添加剂，占五氧化二钒总消耗量的 80%以上，其次是用作有机化工的催化剂，即触媒，约占总量的 10%，另处用作无机化学品、化学试剂、搪瓷和磁性材料等约占总量的 10%。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五氧化二钒（片状），品位为 98，俗称 98 片钒。公司生产的 98 片钒主要用于冶炼钒铁，用作合金添加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实现扁平化管理，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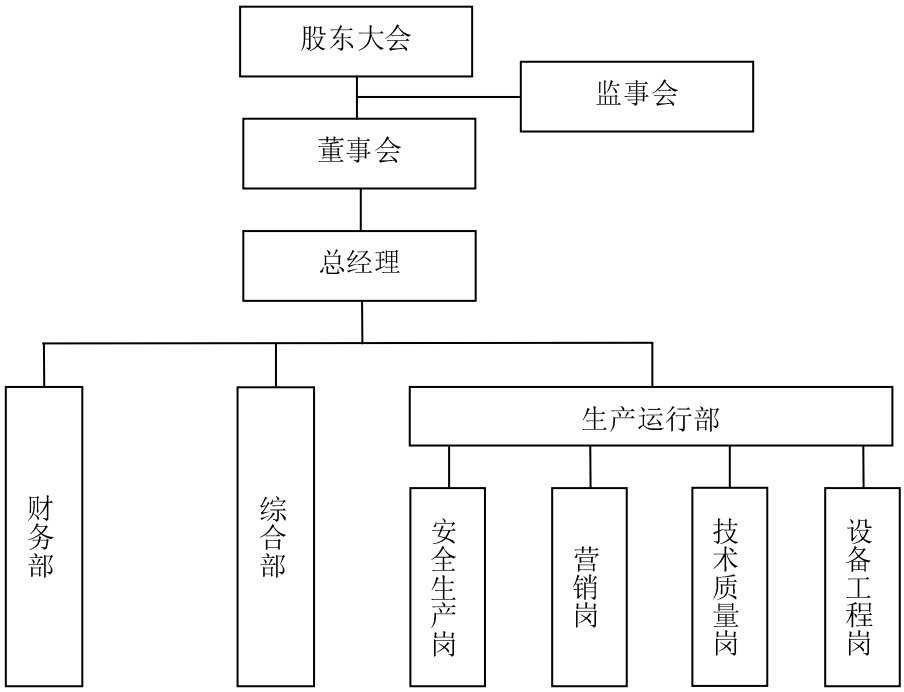

公司各岗位或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运行部

（1）安全生产岗：负责生产组织管理，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对生产提供过程进行控制，对计划的合理性、控制的有效性、生产的均衡性负责；组织产品实现的策划，编制质量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或技术准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工艺技术策划，编制工艺技术文件，组织生产提供过程的确认和工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定并管理为达到产品符合要求所需的工作环境；工艺装备的设计和组织生产设备的选型，对适用性和先进性负责；产品标识的设计，规定标识的方法有追溯性要求的产品标识的记录要求；新改扩建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确保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对新改扩建项目的适宜性、先进性负责；工艺文件、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的管理，对技术文件的有效性负责；组织技术质量攻关、采取技术性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改进的有效性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和安全文明生产的归口管理，负责贮存品的防护，确保产品在生产、搬运、贮存、包装过程中得到保护和防护；参与组织对供方的调查和评价，对合格供方进行控制和再评价，并保持记录，对评价和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公司和生产运行部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并进行运行控制；公司和生产运行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目标制订和分解，及管理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和应急准备与响应；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

中的不符合、事故、事件和纠正预防措施的控制；组织公司管理目标制订、分解和展开，并组织实施、检查和考核，对管理目标体系的完整性和适宜性负责；公司和生产运行部管理目标和指标的统计分析，对统计分析的准确性和正确性负责。

（2）营销岗：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工作，保证公司对市场目标的实现和对生产定单的需求，顺利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目标；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市场开拓计划，提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生产前置准备、指导建设；销售合同的签订及产品销售工作，严格合同审核程序，及时、准确保证合同数据的提供，以保证及时下达生产计划，以便生产有序安排，对合同执行的内外过程实行全面跟踪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的顺利交付和产品的验收结算；销售货款的催收和销售欠款的追收，建立完整的销售台帐和销售货款催收监督机制，避免货款滞延及呆、坏帐情况的发生，同时保证应收账款指标任务的完成；销售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市场客户、销售合同、投标信息、市场咨询、完整档案、建立销售费用、应收账款等各类台帐，保障销售工作有序进行；销售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营销队伍培训提高工作，随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不断提升营销团队的素质和能力水平。售后技术服务和顾客满意度(包括顾客意见和抱怨)的测量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处理和反馈，对统计的准确性、分析的正确性、处理的有效性和反馈的及时性负责。

（3）技术质量岗：制订公司全面质量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督导并协助生产部门改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立质量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制度，推行全面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公司质量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面考核、验收及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奖的申报工作；做好工艺改进工作；处理车间现场技术问题；控制原料及产品库存数量、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安排、生产人员调度；工时统计及分析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协助公司领导推动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制订或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职工劳动防护用品标准并监督检查；负责向公司领导提供生产完成情况报表和分析；产品、工艺技

术管理、革新；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技术队伍，培养和吸纳技术人才。

（4）设备工程岗：协助综合部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生产设备大修、维修和日常保养的管理工作；负责设备档案管理和设备报废申报工作，确保设备能力满足使用要求；厂房、库房、生产设备基础设施的管理；协调水、电、气供给单位关系，负责公司配电房、供水、供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制定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监督检查设备安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使用，预防设备出现故障；特种设备的行业年检工作，保证特种设备安全有效、规范运行；制定设备的备品备件计划，做到避免因缺少备件而长时间故障停机的情况发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管理，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有效性负责；加强生产现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监测运行，按计划进行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施生产车间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保养、大修、更新改造、预检修、报废全过程综合管理；实施改装计划、采用先进技术和新工艺、改进设备加工能力，搞好工作效率；检查生产车间设备完好率、利用率和维护保养工作；组织生产设备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综合部：负责公司内部协调工作，传达公司领导批示，督促交办的事项，掌握公司主要活动情况，按年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根据公司领导意见，传达会议通知，组织相应筹办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传送会议纪要；保管公司印章、文件管理和信件的收发以及报刊订阅、分发工作；负责办公用品、文具的采购计划和办公物资的保管、发放；公司对外接待和宣传报导工作；处理各种公文、公函，及时交付相关领导处理，协助公司搞好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公司档案管理；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维护管理，保证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制订计算机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必要的操作规程；行政后勤、保卫工作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和执行；公司行政用车的调度和管理；公司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年检、变更等工作；各种生产原辅料及产成品的保管；收集竞争厂家产品信息，并向公司汇报，以做出是否效仿借鉴的决定；根据公司技术发展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控制产品和项目研发计划，为中、长期规划作好充分技术储备；公司内部的人员技术培训与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力资源规划、人事制度、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及监督；聘任管理、劳

动合同的签署及管理；负责全厂的“三废”治理工作，制定公司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规划和计划；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财务部：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并主持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对公司投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筹措方式进行成本计算，并提供最为经济的酬资方式；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公司重大资金流向；主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协调公司同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审核财务报表，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完成总经理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柱宇钒钛为卓越钒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400000033167；注册地：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谢德富；注册资本：2,650 万元；经营范围：钒钛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除贵重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主要业务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片钒受托加工、片钒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黑沙等附属材料的销售。其中，主营业务为片钒受托加工和生产、销售。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子公司主要产品是片状五氧化二钒（即片钒），片钒广泛运用于冶金、化工等行业，主要用于冶炼钒铁，用作合金添加剂，占片钒总消耗量的 80%以上，

其次是用作有机化工的催化剂，即触媒，约占总量的10%，另外用作无机化学品、化学试剂、搪瓷和磁性材料等约占总量的10%。

3、按区域市场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区域市场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1-7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西南地区	99,286,370.78	87.52%	61,903,020.26	71.07%	42,212,624.68	85.96%
2	华中地区	11,595,726.49	10.22%	2,150,427.35	2.47%	6,894,871.97	14.04%
3	华东地区	2,564,102.58	2.26%	23,052,393.17	26.46%	0	0
合计		113,446,199.85	100%	87,105,840.78	100%	49,107,496.65	100%

4、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中所述的“9、公司第二次增资”中进行披露。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整合优势资源。收购子公司后，公司可借助其拥有的进出口资质，打开国际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竞争力。由于母子公司业务完全相同，收购后母子公司在业务上实行产供销统一管理。

5、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是并列关系，实行人员、财务、产供销的统一管理，以减轻管理成本。实际运作中，母公司发布子公司年度人事任命通知，聘任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每年发布年度财务授权书，规定各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在员工工资奖金补助、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招待费用、材料采购款等各项支付的审批权限；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6、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内部交易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金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片钒受托加工收入	19,340,342.95	39.38	45,591,152.08	52.34	27,905,259.83	24.60
片钒销售收入	28,228,334.07	57.48	32,723,588.44	37.57	62,575,339.68	55.16
黑沙及其他销售收入	1,538,819.63	3.14	8,791,100.26	10.09	22,965,600.34	20.24
合计	49,107,496.65	100.00	87,105,840.78	100.00	113,446,199.85	100.00

（2）报告期内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1,333,462.10	43.44
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7,588,548.03	35.82
3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751,794.87	3.57
4	崇阳县海洋钒业有限公司	3,463,248.03	7.05
5	湖南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5,299.15	3.35
合计		45,782,352.18	93.23
2014 年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42,459,131.70	48.74
2	江苏渝鑫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55,384.62	11.54
3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539,955.42	7.51
4	江苏立新合金实业总公司	6,518,461.54	7.48
5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80,683.76	4.91
合计		69,853,617.04	80.19
2013 年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46,285,168.74	40.80
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9,433,334.62	17.13
3	崇阳鑫森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6,988,888.89	6.16
4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682,532.05	4.13
5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3,789,393.16	3.34
合计		81,179,317.46	71.56

（3）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内部交易			
交易形式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最终实现情况

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	无	无	不适用
母公司对子公司销售	无	无	不适用
2014 年内部交易			
交易形式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最终实现情况
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	尾渣（原材料）	2,179,263.09	已生产成产品销售
母公司对子公司销售	片钒	6,343,756.75	已对外销售
2013 年内部交易			
交易形式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最终实现情况
子公司对母公司销售	尾渣（原材料）	19,359,234.33	已生产成产品销售
母公司对子公司销售	片钒	30,300,752.33	已对外销售

7、内部组织结构

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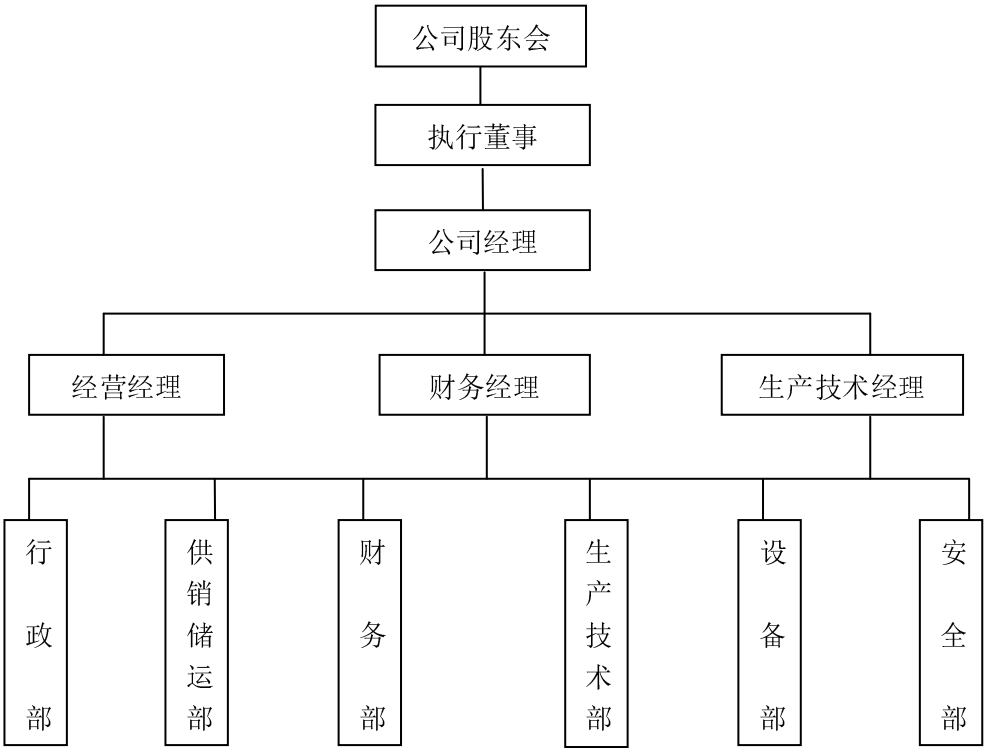

8、对子公司的控制

母子公司的生产线和工艺基本一致，因此作为两个车间管理，产供销由母公司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子公司对母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套改，以保持制度的一致性。母公司层面对财务统一安排，人力资源统一管理，子公司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母公司委派。

9、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实行产供销统一管理，并列运行。母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由公司统一规划。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与钒相关的高端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动态，增加产品品种，由单一的五氧化二钒向钒粉、金属钒、钒铝合金、氮化钒、精细化工等钒制品系列发展，扩大五氧化二钒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成为在四川省仅次于攀钢集团的第二大钒产品企业、在全国位居第三的钒产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流程

卓越钒业与子公司产品采用相同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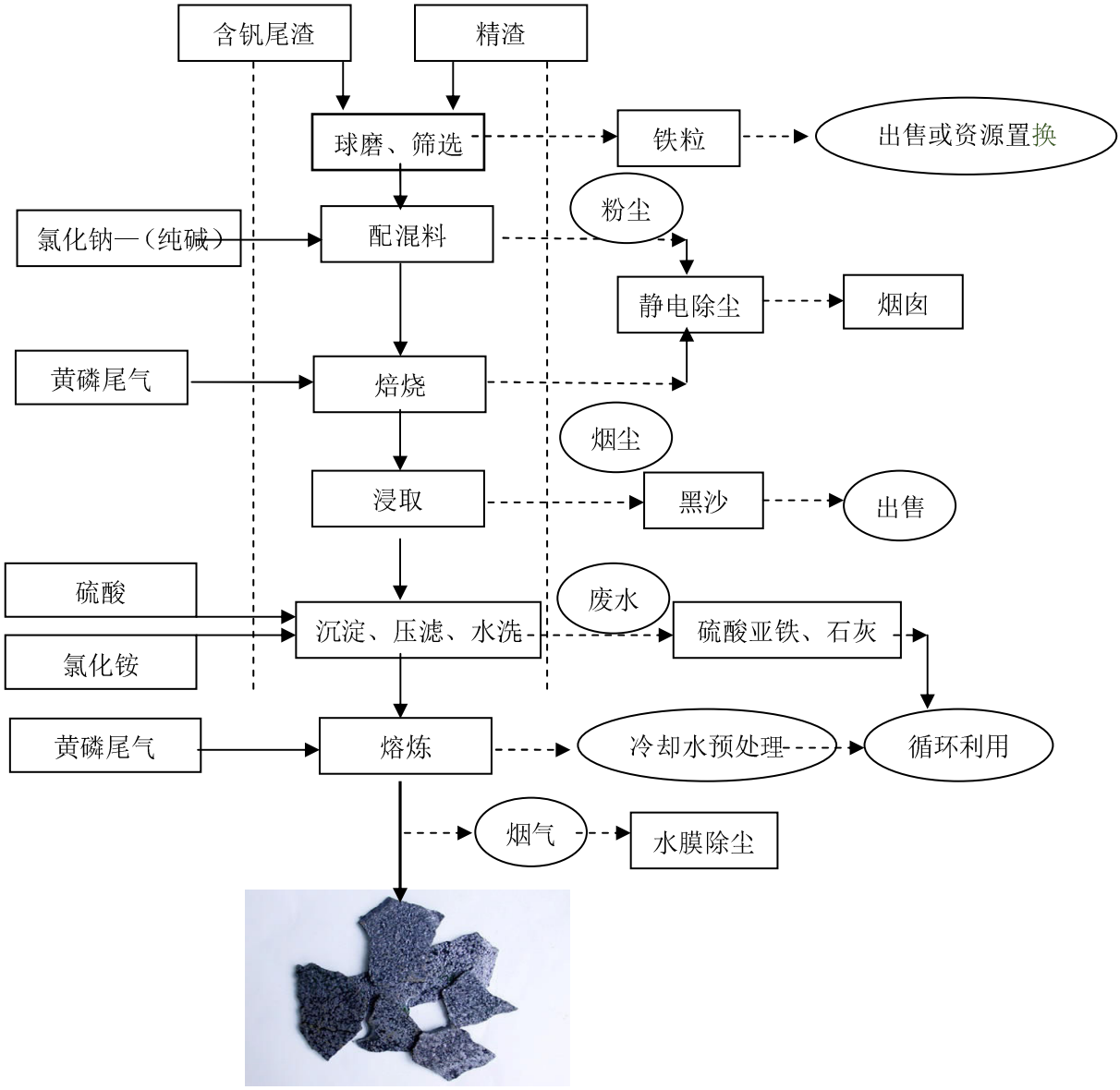

五氧化二钒（片状）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卓越钒业与子公司在五氧化二钒的生产过程中，主要运用到以下工艺和技术：

1、生产原料

工业上提取五氧化二钒的原料主要是含钒尾渣、精渣及各种钒资源。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来自于委托企业提供的含钒尾渣、精渣或公司自行采购的精渣。

2、球磨

球磨是利用下落的研磨体（如钢球、鹅卵石等）的冲击作用以及研磨体与球磨内壁的研磨作用而将物料粉碎并混合。当球磨转动时，由于研磨体与球磨内壁之间的摩擦作用，将研磨体依旋转的方向带上后再落下，这样物料就连续不断地被粉碎。公司根据原料的不同，分别采取干、湿球磨法。针对块状的含钒精渣采用干球磨法，而粉末状的含钒尾渣则采取湿球磨法。湿球磨法是通过定量的水加入，来将矿渣磨碎，再通过真空橡胶带式过滤机抽干。该工艺优点是减少粉尘的飞扬及钒的损失，进一步加大含钒料的碱度，进而减少配料时碱的加入（基本可以不加），提高焙烧转化率。

3、烘料、配料

为避免湿球磨后钒渣进入回转窑烧结，焙烧转化率降低。通过技改，利用回转窑的余热，将湿球磨后钒渣，通过立式烘干窑烘干到一定程度，再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机内混匀后进入回转窑。

4、焙烧

将预处理后的钒渣放入回转窑中，于 800℃的温度中焙烧 2 小时左右。焙烧转化率是熟料中转化为可溶钒的钒量占全钒的比例。影响焙烧转化率的因素很多，除了与钒渣的结构和化学成分有关外，还与钒渣的粒度、添加剂的种类、添加剂的用量、焙烧温度、焙烧时间等多种因素有关。

5、浸取

渣经焙烧后称为熟料，熟料的浸出通常是水浸，水浸是将熟料中的可溶性钒酸钠溶解到水溶液的过程。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在水浸过程采取如下工艺：

（1）回转窑焙烧后料经过冷却后，采用湿球磨法，将烧结料用定量热水浸取后再通过真空橡胶带式过滤机抽干。

（2）通过蒸汽将烧结料用热水浸取使钒以偏钒酸钠形式进入溶液，过滤洗涤。

（3）进一步通过加入定量氯化钙提纯分离杂质，并通入一定的蒸汽加热偏钒酸钠溶液，进一步减少氯化钙的用量，使反应完全。

该新工艺优点是杂质去除效率高，含钒底流量减少，降低钒的损失能源消耗。

6、沉钒

沉钒方法有水解沉钒法和铵盐沉淀法。为制取高品位的五氧化二钒，需采用铵盐沉淀法。目前公司采用酸性多钒酸铵沉淀法，将净化后的碱性溶液在搅拌下缴入硫酸中和，当钒酸钠溶液 PH 值在 5 左右，加入铵盐，再用硫酸调节 PH 值在 2.5 左右，在加热、搅拌可结晶出橘黄色多钒酸铵，操作简单、沉钒结晶速度快，铵盐消耗量低，产品纯度高。

同时，为防止沉钒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对环境的影响，通过技改，公司自行设计出“酸雾吸收器”装置；进行将攀枝花欣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酸运用于本公司“沉淀”工序的技术改造。[1]

7、熔炼

熔炼，是将金属材料及其它辅助材料投入加热炉溶化并调质，炉料在高温炉内物料发生一定的物理、化学变化，产出粗金属或金属富集物和炉

1攀枝花欣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废酸是稀硫酸，公司设计的“酸雾吸收器”原本需要浓硫酸，现通过技改，可以使用攀枝花欣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废酸来达到目的，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

渣的火法冶金过程。公司采用的是焦油法熔炼，为防止熔化钒过程中炉温太高，导致产品中杂质含量超标，采用热电偶温控法，严格控制熔化温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卓越钒业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卓越钒业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086.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	地点	用途	终止日期
1	土地使用权-倒班楼宿舍宗地	攀国用（2013）第00199号	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3120.71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56-10-26
2	土地使用权-厂区宗地	攀国用（2013）第00039号	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62653.31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56-10-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担保。

（2）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子公司所使用土地是从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租赁，并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管委会将高粱坪园建设用地62亩租赁给柱宇钒钛作建设项目用地，年租金标准为前3年按800元/亩，以后每3年每亩增加200元，递增到1600元/亩/年后以此标准收取，租赁期30年，自2006年7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止。协议同时规定，柱宇钒钛享有优先权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卓越钒业与子公司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越钒钛与子公司暂没有注册商标。

3、卓越钒钛与子公司主要专利权情况

（1）卓越钒业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用钒渣进行提钒的原料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574262.X	2012-12-26	2014-09-10
2	回转窑焙烧物料充分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887051.9	2014-12-12	2015-06-03

（2）子公司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含钒尾渣熟料浸出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2-12	实质审查中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没有设立研发部，上述专利是公司技术人员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三）卓越钒业及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卓越钒业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攀枝花市商务主管部门	01109448	2013/12/13	—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D00035	2014/5/30	2019/5/3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WH 安许证字[2014]0060 号	2014/6/3	2017/6/2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WH(攀)20140002	2014/2/24	2017/2/23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	510412088	2014/5/27	2017/5/26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心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攀安经（甲）字[2014]000140	2014/8/6	2017/8/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E20443R1M	2015/2/13	2018/2/12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15S10360R1M	2015/2/13	2018/2/12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Q11036R1M	2015/2/13	2018/2/12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攀枝花海关	510496408D	2015/5/20	—
11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攀枝花市公安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510499GB15000422	2015/8/3	一买一核发

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攀枝花海关	5104964059	2015-06-30	2016-1-23
2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D00034	2014-05-30	2019-05-30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510412061	2014-12-15	2017-12-14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01914Q10213R3L-23	2014-05-23	2017-05-22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WH 安许证[2013]0996 号	2013-03-14	2016-03-13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510402GB15000336	2015-07-01	一买一核发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II 川危化[2015]044	2015-07-24	2018-07-23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攀枝花商务主管部门	00990342	2012-02-21	—
9	中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中国环境保护部	SEPAX2015089741	2015-04-17	2015-12-31

（四）卓越钒业及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越钒业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卓越钒业及子公司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卓越钒业及子公司尚未设立技术研发部门。

（六）卓越钒业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卓越钒业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目前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	43,338,251.59	7,529,861.86	35,808,389.73	82.63
机器设备	37,285,489.49	17,273,231.37	20,012,258.12	53.67
运输工具	1,163,754.39	812,090.27	351,664.12	30.22
电子设备	202,165.89	161,216.04	40,949.85	20.26
合计	**81,989,661.36**	**25,776,399.54**	**56,213,261.82**	**68.56**

注：上述数据按合并口径披露

其中卓越钒业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1、卓越钒业及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卓越钒业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卓越钒业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建筑面积（㎡）	房产证号
1	配电房	生产用房	110,000.00	109,076.00	75.00	无证
2	钒铁车间循环水池钢棚	生产用房	42,181.58	39,819.39	181.50	无证
3	浸出车间加大	生产用房	35,459.88	33,474.09	135.30	无证
4	新增化验室	生产用房	14,694.30	13,871.48	19.35	无证
5	新增门岗	非生产用房	5,312.04	5,014.63	12.25	无证
6	冲洗淋房	非生产用房	5,090.71	4,805.70	12.25	无证
7	空压机房	生产用房	3,918.72	3,699.31	27.00	无证
8	倒班住宿楼	非生产用房	3,307,720.00	3,187,318.94	2,489.40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667 号
9	备用变压器房屋	生产用房	22,360.00	21,546.07	35.09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656 号
10	渣场（弃渣渣场）	生产用房	1,447,457.24	1,398,822.68	1,882.11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441 号
11	熔炼车间和沉淀车间	生产用房	952,082.83	893,434.55	1,087.69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440 号
12	煤气发生站（2#煤气发生炉）	生产用房	28,124.84	26,392.36	48.30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439 号
13	钒厂锅炉房	生产用房	126,039.19	118,275.19	180.53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438 号
14	煤气发生站外库房	生产用房	95,133.44	89,273.29	250.78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437 号
15	检修车间	生产用房	295,347.50	277,154.15	343.47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436 号
16	检修车间外钢结构库房	生产用房	147,597.93	138,505.98	293.30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435 号
17	钒厂污水处理站	生产用房	24,684.98	23,164.34	63.68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6434 号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建筑面积（㎡）	房产证号
18	钒厂在线监测室	生产用房	5,205.11	4,884.56	12.53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33号
19	油库	生产用房	14,823.27	13,910.06	34.91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32号
20	原料车间	生产用房	2,120,270.48	2,072,776.40	3,770.67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31号
21	钒铁车间厕所	生产用房	4,572.30	4,290.70	10.72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30号
22	钒厂值班室	生产用房	63,916.32	59,978.99	117.15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29号
23	煤气发生站（1#、3#煤气发生炉）	生产用房	252,027.13	236,502.20	433.04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28号
24	钒厂变电所	生产用房	50,379.24	47,275.92	83.71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27号
25	烧成车间主厂房	生产用房	3,583,533.64	3,362,788.05	3,856.50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26号
26	浸出车间	生产用房	502,855.75	471,879.78	1,512.22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25号
27	钒铁车间	生产用房	2,246,815.50	2,108,411.71	1,917.32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24号
28	机修库及办公室	生产用房	129,208.33	121,249.18	249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23号
29	化验及办公室	生产用房	366,120.47	343,567.38	326.37	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6422号
合计			**16,002,932.72**	**15,231,163.08**	**19461.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7处非主要生产用房的产权手续不完善，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但鉴于该部分自建房屋占公司所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2.4%），账面价值较低，且卓越钒业承诺如果前述房屋被政府拆迁，将找到替代用房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序号	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办公楼	2008/03/31	20 年	2,247,905.23	1,464,884.75	65.17
2	沉淀、熔化车间	2008/03/31	20 年	1,995,991.25	1,300,720.85	65.17
3	机修化验室	2008/03/31	20 年	591,075.84	385,184.39	65.17
4	窑头楼	2008/03/31	20 年	297,276.23	193,724.87	65.17
5	煤气楼	2008/03/31	20 年	209,190.08	136,322.34	65.17
6	窑尾框架楼	2008/03/31	20 年	407,472.03	265,535.95	65.17
7	锅炉房	2008/03/31	20 年	109,823.13	71,567.84	65.17
8	配电房	2008/03/31	20 年	120,000.00	78,200.00	65.17
9	盐碱库	2008/03/31	20 年	148,681.00	96,890.36	65.17
10	精渣场大棚	2008/03/31	20 年	698,200.00	454,993.52	65.17
11	煤球场大棚	2008/03/31	20 年	247,003.00	160,963.64	65.17
12	门卫室	2008/03/31	20 年	30,000.00	19,550.00	65.17
13	地磅房	2008/03/31	20 年	45,000.00	29,325.00	65.17
14	浴室	2008/03/31	20 年	60,000.00	39,100.00	65.17
15	厨房	2008/03/31	20 年	45,000.00	29,325.00	65.17
16	厕所	2008/03/31	20 年	8,000.00	5,213.08	65.17
17	环境监测室	2008/03/31	20 年	25,000.00	16,291.52	65.17
18	尾渣场大棚	2008/03/31	20 年	908,656.00	592,141.08	65.17
19	底流渣大棚	2008/03/31	20 年	139,278.00	90,762.72	65.17
20	底流车间	2008/03/31	20 年	94,769.00	61,757.56	65.17
21	浸取车间	2008/03/31	20 年	400,428.00	260,945.36	65.17
22	沉降池	2008-03-31	20 年	592,548.00	386,144.00	65.17
23	废水治理及防渗透环保改造工程	2008-03-31	20 年	306,850.00	260,694.73	84.96
24	弃渣钢架大棚	2009/10/28	20 年	146,535.77	106,513.01	72.69
25	新车间	2010/12/31	20 年	862,421.67	674,665.42	78.23
26	新车间和弃渣钢架大棚材料	2011/07/28	20 年	73,387.56	59,444.04	81.00
27	新浸出车间接出钢结构弃渣大棚	2011/09/29	20 年	385,764.00	315,522.92	81.79
28	技改浸出车间钢结构彩钢大棚	2011/12/14	20 年	193,543.00	160,600.27	82.98
29	尾渣场钢结构大棚	2013/08/26	20 年	933,063.00	848,115.49	90.90
合计				**12,322,861.79**	**8,565,099.71**	**69.51**

2006年，柱宇钒钛租用了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高粱坪园区建设用地62亩，租期30年，柱宇钒钛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车间、锅炉房等27处生产用房，账面原值11,423,463,79元，账面净值7.918,260.98元，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获工程建设批准程序，至今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2015年9月，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承诺柱宇钒钛有权使用该租赁土地，在租赁期内，园区管委会不会收回该土地，园区管委会未对柱宇钒钛在租赁地块上建造的附着物进行过处罚，未来三年内，园区不会对公司厂房等建筑物进行拆除，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柱宇钒钛是攀枝花市东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基于攀枝花市城市发展中先发展后规划的历史原因，柱宇钒钛在未办理国土与规划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为支持企业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将积极督促并帮助柱宇钒钛完善相关手续。

此外，2015年9月，卓越钒业控股股东钢城集团承诺，如果上述土地房产等违规情形，造成卓越钒业或柱宇钒钛的生产经营方面产生损失，或者致使卓越钒业或柱宇钒钛遭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愿意以自身财产弥补其遭受的损失，或者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卓越钒业与子公司机器设备

（1）卓越钒业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卓越钒业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回转窑	2011-06-29	14 年	1	2,584,613.00	1,876,921.35	72.62
2	静电除尘器	2011-06-29	14 年	1	1,232,301.00	894,885.25	72.62
3	变压器及外线	2011-06-29	14 年	1	1,191,834.00	865,498.50	72.62
4	HL-380 烘干窑	2013-04-27	14 年	1	979,615.38	839,670.33	85,71
5	废水处理站水池	2013-04-27	30 年	1	896,688.41	836,909.18	92.33
6	煤气发生炉	2011-06-29	14 年	1	777,148.00	564,357.48	72.62
7	熔炼炉	2011-06-29	14 年	1	392,047.00	284,700.80	72.62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8	管式干球磨	2011-06-29	14 年	1	339,899.00	246,831.42	72.62
9	水球磨	2011-06-29	14 年	1	203,330.77	147,656.87	72.62
合计				**9**	**8,597,476.56**	**6,557,431.18**	**76.27**

（2）子公司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回转窑	2008-03-31	10 年	1	2,708,567.23	821,598.76	30.33
2	废水站设备	2010-12-22	10 年	1	1,093,396.93	331,663.65	30.33
3	废水站建筑	2010-12-22	20 年	1	1,016,634.00	662,506.35	65.17
4	技改新车间浸取系统	2011-12-28	10 年	1	921,751.46	607,971.86	65.96
5	技改原料烘干系统	2011-12-28	10 年	1	913,937.56	602,817.94	65.96
合计				**5**	**6,654,287.18**	**3,026,558.56**	**45.48**

3、卓越钒业及子公司交通运输设备

（1）卓越钒业交通运输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卓越钒业拥有的交通运输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皮卡车	2011-06-07	1	130,978.00	80,769.77	61.67
2	捷达车	2011-07-28	2	195,200.00	122,000.00	62.50
3	松花江牌面包车	2011-07-28	1	36,025.00	22,513.63	62.50
合计			**4**	**362,203.00**	**225,283.40**	**62.20**

（2）子公司交通运输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子公司拥有的交通运输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雪佛兰轿车	2006-06-26	1	162,277.00	8113.85	5.00
2	福特汽车	2008-07-23	1	190,200.00	9510.00	5.00

3	捷达牌轿车	2010-09-10	2	191,112.00	9555.60	5.00
合计			**4**	**543,589.00**	**27,179.45**	**5.00**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人数为 162 人（不含子公司）。

正式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20	12
30-39（含）岁	33	21
40-49（含）岁	88	54
50 岁（含）以上	21	13
合计	**162**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3
大专	10	6
大专以下	147	91
合计	**162**	**100**

（3）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4	2
财务部	3	2
综合部	10	6
生产运行部	145	90
合计	**162**	**100**

2、子公司柱宇钒钛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柱宇钒钛共有正式员工人数为 152 人。正式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3	2
30-39（含）岁	27	18
40-49（含）岁	91	60
50 岁（含）以上	31	20
合计	**152**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5
大专	10	7
大专以下	135	88
合计	**152**	**100**

（3）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9	78
行政人员	16	11
财务人员	3	2
生产管理及后勤	14	9
合计	**152**	**1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名技术人员：

张坚，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质量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应用文理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四川

一立冶金有限责任担任公司质检员；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四川卓越钒钛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攀枝花卓越钒钛担任，技术质量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在卓越钒业担任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坚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八）卓越钒业及子公司环保情况、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环境保护

（1）重污染企业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环保重污染核查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卓越钒业与子公司属于稀有金属冶炼行业，均从事五氧化二钒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企业。

（2）环评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情况

卓越钒业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目前公司具有生产规模为4400吨/年五氧化二钒和4000吨/年钒铁生产线各一条，无在建项目。2005年10月28日经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招商服务局“攀高能招[2005]43号”文件同意，卓越钒业年产4,400吨五氧化二钒和4,000吨钒铁项目予以立项。2006年5月24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钒制品厂4400吨/年五氧化二钒和4000吨/年钒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建[2006]36号），同意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意见。2007年11月6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攀环验（2007）028号”文件，通过四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钒制品厂4400吨/年五氧化二钒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2008年06月11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攀环验（2008）014号”文件，通过四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钒制品厂4000吨/年钒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上述四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钒制品厂系指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钒业分公司，2011年卓越钒业的前身钢城卓越成立时，股东四川卓越用其钒业分公司生产线作价入股钢城卓越，所以卓越钒业目前使用的是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钒业分公司通过了环保验收的生产线。

2006年4月10日，经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五氧化二钒、钒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建[2006]28号），同意子公司柱宇钒钛年产3000吨五氧化二钒、钒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意见。 2007年11月6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攀环验（2007）029号”文件，通过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卓越钒业及子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卓越钒业拥有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最新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许D0003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颁发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有效期至2019年5月30日。子公司拥有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最新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许D00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颁发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有效期至2019年5月30日。卓越钒业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的污染物主要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水：卓越钒业及子公司的废水主要是沉钒废水，来源于焙烧熟料浸出过程。产生的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化验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合并经沉淀池沉降处理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再流入金沙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含量六价铬、PH等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生活污水处理滤出的垃圾按《废弃物的管理规定》处理。

②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回转窑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卓越钒业及子公司均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另外一个污染源就是粉尘颗粒、烟气。在配料和焙烧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烟气，公司使用了静电除尘系统和水膜除尘技术对产生的粉尘、烟气净化处理，达到国家《大气污

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③噪声：卓越钒业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是钒渣破碎、球磨、焙烧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时采取基座减震、加固等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要求，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卓越钒业及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主要是浸出弃渣、回转窑回收烟尘、锅炉和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回收的烟尘、电炉冶炼废渣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卓越钒业针对浸出弃渣处置问题与重庆竞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签订《2015年度固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对公司的弃渣进行集中处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弃渣则全部返还原料工序，不进行集中处理。对于除废渣外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弃物整理后，再转卖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回收的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或受委托单位统一运送到垃圾场处理。

报告期内，卓越钒业及子公司依法按时缴纳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费用，日常环保合法合规。2105年8月24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园区分局出具证明："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2015年8月24日，攀枝花市东区环境环保局出具证明：攀枝花柱宇钒钛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官网显示，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攀枝花柱宇钒钛有限公司被列入《攀枝花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年度）》，属于重金属企业国家重点监控名单。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自设立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并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为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更好地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工作，科学合理地建立我公司安全生产体系，提高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稳

步发展，卓越钒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1）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协助总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研究、确定公司各个阶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对公司重大安全事项做出决策；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公司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统筹、策划公司安全文化建设；表彰奖励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研究、制订阶段性安全工作重点和措施，并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贯彻执行；负责监督和检查公司下属各车间和部门履行安全职责、落实安全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的安全工作；经常检查车间作业环境及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2）设立车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公司安委会的有关决议；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开展安全保护教育活动，接受安全部门或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提出的不规范问题；组织召开车间安全工作会议，对安全工作进行布置、总结，研究、解决车间安全问题；组织开展车间安全检查，查隐患反违章，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制订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查出违章违制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合理安排工作，注意劳逸结合，执行对女工劳动保护规定；协助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计划和总结，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台帐和记录；组织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协助培训部门做好各类安全教育；坚持深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协助领导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违章违制、事故隐患及时进行登记、上报和处理，情况紧急的，责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有关负责人予以处理；参加公司的有关安全会议和活动，提出安全工作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管理报表的统计上报。

（3）环境和安全检查制度，公司生产运行部门每月组织一次针对全公司范围的环境和安全检查，另外负责组织进行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假日前的检

查；公司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一次针对所属公司的环境和安全检查；车间每周组织一次针对本车间的检查，并留下检查和整改相关记录存档，在下个月第一周内集中上报到公司生产部门；班组长每天都要对班组的设备、作业现场和员工的操作行为实施检查；员工上班前应对自己负责的设备进行检查，防止设备带病运行。（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运行部负责联系对全厂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发证工作，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负责全厂特种作业设备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检查、监督、考核。生产运行部负责特种设备的归口管理，编制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辖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

（5）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生产运行部负责编制《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调查工作，依据调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负责配合车间内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对公司内员工进行危害告之教育；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并相应建立的管理、检查台帐，对相关方进行危害告之。

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比照上述条例执行。

2015 年 8 月 24 日，攀枝花市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攀枝花柱宇钒钛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15 年 9 月 6 日，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公司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情况

卓越钒业及子公司主要通过对质量标准、操作标准和设备性能的控制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并通过一系列质量检验流程对确保最终产品的合格率。五氧化二钒成品执行国家 GB/T3283-87 中 $V_2O_5$98 的标准。同时，卓越钒业及子公司通过将产品质量与生产工人绩效工资挂钩的方式，提高员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的积极性。卓越拥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核发的编号为 00215Q11036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子公

司拥有中国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1914Q10213R3L-23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根据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卓越钒业及柱宇钒钛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五氧化二钒受托加工和五氧化二钒销售。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受托加工	29,599,694.42	24,168,078.59	65,938,979.70	57,414,034.84	44,157,552.15	40,615,785.42
产品销售	63,864,135.08	50,754,051.45	113,492,007.74	80,346,177.23	103,878,160.27	79,333,181.99
合计	**93,463,829.50**	**74,922,130.04**	**179,430,987.44**	**137,760,212.07**	**148,035,712.42**	**119,948,967.41**

注:上述数据按合并口径披露

（二）主营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是 98 片钒，多用于冶炼钒铁用作合金添加剂，一般在钢铁企业使用。目前公司的五氧化二钒产品大部分销售给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还有部分销售给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西峡县中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安阳昱辉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多用于钒钛冶炼，生产钒氮合金、氮化钒等。

2、报告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39,289,770.80	40.31
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7,847,899.52	28.57
3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37,606.84	7.22
4	安阳昱辉钒科技有限公司	5,370,176.07	5.51
5	西峡县中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683,675.21	3.78
合计		**83,229,128.44**	**85.39**
2014 年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50,275,908.68	26.67
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62,806,959.38	33.32
3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010,948.72	17.51
4	江苏渝鑫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55,384.62	5.33
5	江苏立新合金实业总公司	6,518,461.54	3.46
合计		**162,667,662.94**	**86.29**
2013 年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46,285,168.74	29.5
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35,685,626.93	22.8
3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650,870.77	22.7
4	崇阳鑫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6,988,888.89	4.5
5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682,532.05	3.0
合计		**129,293,087.37**	**82.50**

注:上述数据按合并口径披露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9%、86.29%和82.50%。报告期内，前两大客户合计总占比均在50%以上，且攀枝花攀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

昌钢钒有限公司同属于攀钢集团下属企业，公司对攀钢集团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攀钢集团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针对此问题，公司正在积极的拓宽销售渠道，目前已经与省内另外两家大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以降低对攀钢集团的业务黏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结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黑沙及其他材料的销售。

黑沙主要用于建筑装修、水磨石骨料、真石漆、彩砂涂料、陶瓷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产生黑沙，主要出售给高要市朗丰陶瓷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山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源泰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盐边县圆来工矿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业务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黑沙及其他	4,001,878.02	444,163.30	9,070,664.47	246,299.01	8,772,129.31	-
合计	**4,001,878.02**	**444,163.30**	**9,070,664.47**	**246,299.01**	**8,772,129.31**	**-**

注:上述数据按合并口径披露

2013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黑沙的出售，黑沙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附属产品，公司没有核算其生产成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销售原材料等发生的材料成本。

（四）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281,450.26	53.65	68,942,593.29	51.17	63,982,811.49	52.35
燃料动力	22,619,559.36	27.41	38,756,688.95	28.77	37,187,083.11	30.42
人工费用	6,732,574.59	8.16	10,875,297.33	8.07	8,800,165.37	7.20
制造费用	8,899,694.76	10.78	16,147,596.27	11.99	12,261,954.57	10.03
合计	**82,533,278.97**	**100.00**	**134,722,175.84**	**100.00**	**122,232,014.54**	**100.00**

注:上述数据按合并口径披露

2、供应商前五大情况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品名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含钒尾渣	16,907,474.95	29.03
2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精渣	4,423,551.85	7.59
3	乌兰察布市飞腾煤业有限公司	块煤	4,355,309.74	7.48
4	攀枝花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	型煤	4,029,671.39	6.92
5	乐山市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2,917,025.64	5.01
合计			**32,633,033.57**	**56.0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品名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含钒尾渣	33,559,074.58	41.62
2	乌兰察布市飞腾煤业有限公司	块煤	8,701,134.53	10.79
3	攀枝花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	型煤	4,983,701.42	6.18
4	攀枝花东立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蒸汽	2,270,447.32	2.82
5	攀枝花市思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	2,102,808.55	2.61
合计			**51,617,166.40**	**64.02**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品名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含钒尾渣	28,478,054.94	28.97

2	攀枝花市凌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钒渣	4,790,483.79	4.87
3	乌兰察布市飞腾煤业有限公司	块煤	3,056,758.82	3.11
4	成都棋洋矿业有限公司	纯碱	2,519,105.13	2.56
5	攀枝花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	型煤	846,732.84	0.86
合计			**39,691,135.52**	**40.37**

我国钒资源分布集中度较高，且在攀西地区含钒尾渣只有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能够提供，因此集中采购是行业内的普遍现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为长期合作关系，关系良好。此外，卓越钒业在保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国内外新供应商，目前已与川威成渝钒钛公司和四川德胜集团钒钛公司达成初步战略合作意向，采购其钒渣，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钒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五氧化二钒委托加工合同等。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350 万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含钒尾渣	2013-02-26	3,885,000.00	已履行
2	乌兰察布市飞腾煤业有限公司	块煤	2013-12-19	7,740,000.00	已履行
3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含钒尾渣	2014-02-25	4,255,000.00	已履行
4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含钒尾渣	2014-04-22	4,625,000.00	已履行
5	乌兰察布市飞腾煤业有限公司	块煤	2014-11-28	11,520,000.00	已履行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6	乌兰察布市飞腾煤业有限公司	块煤	2015-03-01	8,820,000.00	已履行
7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钒渣	2015-08-25	数量约6000吨，单价3550元/吨	正在履行
8	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	钒渣	2015-09-15	7,987,50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崇阳鑫森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3-08-26	8,177,000.00	已履行
2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3-04-09	5,820,872.72	已履行
3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3-03-11	5,238,292.96	已履行
4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3-08-06	5,106,000.00	已履行
5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3-04-09	4,851,669.96	已履行
6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11-14	6,870,328.08	已履行
7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05-12	6,602,286.12	已履行
8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04-09	6,305,540.00	已履行
9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03-12	5,244,000.00	已履行
10	江苏渝鑫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10-22	5,042,600.00	已履行
1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03-12	5,693,432.31	已履行
12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02-11	5,272,722.40	已履行
13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01-14	4,720,815.00	已履行
14	崇阳县海洋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05-15	4,142,000.00	已履行
15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05-13	4,104,000.00	已履行

3、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加工	2013 年度	加工单价 17500 元/吨，视实际加工量确定	已履行
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加工	2014 年度	出口产品加工单价 18000 元/吨，国内销售产品加工单价 17410 元/吨，视实际加工量确定	已履行
3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加工	2015 年度	出口产品加工单价 17875 元/吨，国内销售产品加工单价 17210 元/吨，视实际加工量确定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有五氧化二钒受托加工和五氧化二钒生产、销售两种模式。五氧化二钒受托加工分为“固定加工费”和“双买断”两种模式。“固定加工费”是供应商提供含钒尾精渣，公司结合自身的专业技术和生产能力，按客户要求提供五氧化二钒成品，并收取合同约定的固定加工费。“双买断”是供应商出售含钒尾渣给公司，公司结合自身的专业技术和生产能力，生产五氧化二钒，将成品按市价销售给委托加工企业。五氧化二钒的自产自销是公司自行采购含钒尾渣、精渣，生产五氧化二钒，对外进行销售，并取得收入。具体来讲，公司的商业模式由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共同构成。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含钒尾渣和精渣。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运营部根据库存量和生产部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情况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对主要原材料含钒尾渣、精渣，设有一定量的备货，当备货量低于一定量时，生产车间会通知运营部补足近期生产所需。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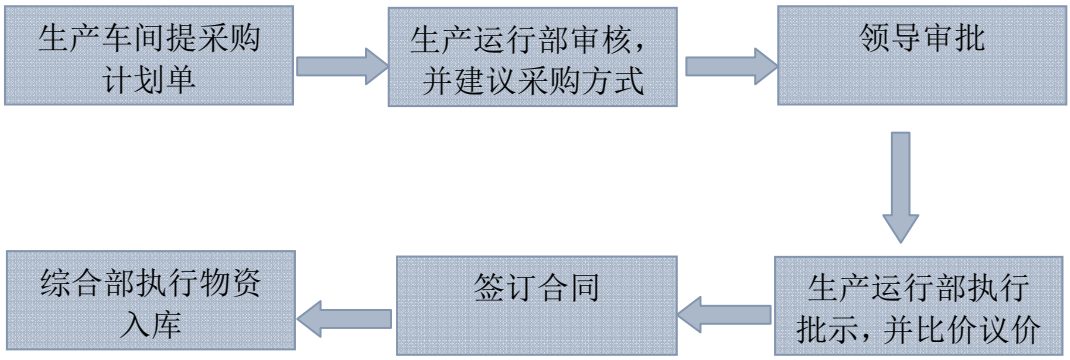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委托加工合同和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运行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运行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针对五氧化二钒交货周期短的特点，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常备适量的中间产品，以保证安全备货数量，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自行销售模式

自行销售模式是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产品时，客户确定规格、数量等确定后，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销售价格按照订单当天市价。

2、受托加工模式

公司受托加工五氧化二钒时，有两种情况：

（1）“固定加工费”模式是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按照客户要求加工成相应规格的产品，收取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费。

（2）“双买断”模式是在采购时支付原料费用，在销售时按市价销售给委托加工客户，并取得收入。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按照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五氧化二钒的受托加工和五氧化二钒的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239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2、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钒制品主要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行使相关产业政策的颁布、发展规划的制定等管理职能。商务部负责制定钒制品出口相关的政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察等。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则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行业国家标准，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并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以及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在自律方面，有钢铁工业协会钒业分会，作为钒产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钒业分会为我国从事钒推广应用的产学研及用户单位交流服务平台。钒业分会致力于推动我国钒资源的科学开发、高效利用，围绕推进钒技术进步、拓展钒制品的应用领域、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等重点，开展工作、发挥作用，为推动我国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钒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钒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名称	生效时间
1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08
2	《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	2012.01
3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0
4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1.10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1.03
6	《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2006.06

①2012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它是钒钛资源产业发展首个上升到国家层面的规划。规划注重和“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发布的一些重大规划相衔接，紧密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规划着重强调综合利用，明确提出了资源回收率等一系列资源综合利用指标；重点突出自主创新，鼓励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明确提出准入门槛，包括技术经济、工艺装备、节能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着力加强资源保护，严格控制资源开发总量及多伴生资源的封存保护；保障措施切实到位，金融、土地、电力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

②2012年1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到2013年前加速淘汰强度335兆帕级钢筋[2]，优先使用推广400兆帕级钢筋，推广使用500兆帕级钢筋的要求。按全国年消费钢筋1亿吨进行测算，若全部用HRB400钢筋来替代目前广泛采用的HRB335钢筋，中国国内每年可消费钒约6万吨，并且全国年减少钢筋用量1700万吨；如全部采用HRB500钢筋，年减少钢筋用量将达到3100万吨，相当于关停一家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钒的年消费量将达到10万吨。仅此一项，就已接近目前五氧化二钒的全球消费数量。

③201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阐明钢铁行业发展战略和目标，明确发展重点，引导市场优化

[2]HRB 是热轧（Hotrolled）、带肋（Ribbed）、钢筋（Bars）三个词的英文首位字母。HRB 后面的数字，表示其制作材料的力学性能等级，具体数值就是其材料的屈服强度如： HRB335，表明是屈服强度为 335 兆帕级的热轧带肋钢筋，HRB400，表明是屈服强度为 400 兆帕级的热轧带肋钢筋，HRB500，表明是屈服强度为 500 兆帕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配置资源，对钢铁工业转型升级进行部署，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④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钒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钒工业企业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钒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⑤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鼓励类行业包含“八、钢铁”中的“13、冶金固体废弃物（含冶金矿山废石、尾矿，钢铁厂冶金固体废弃物（含冶金矿山废石、尾矿，钢铁厂产生的各类尘、泥、渣、铁皮等）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⑥2006 年 6 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中提到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十一五”和中长期科技发展的目标包括：积极发展有色金属基础材料和新材料，新产品产值年均增 20%，研究开发投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提高到 1.5%以上，推进技术、产品、装备更新换代，实现产业技术全面升级。政府从政策、资金上积极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现状

钒是地壳中第 22 位储量最丰富的元素，已知含钒矿物超过 65 种。全球钒的资源估计为 6300 万吨，主要储藏在中国，俄罗斯和南非。北美，澳大利亚，加拿大，巴西，芬兰，马达加斯加也有钒矿。以现今钒每年大约 61,000 吨的消耗量计数，已知钒资源大致可供 1000 年使用，世界现存钒资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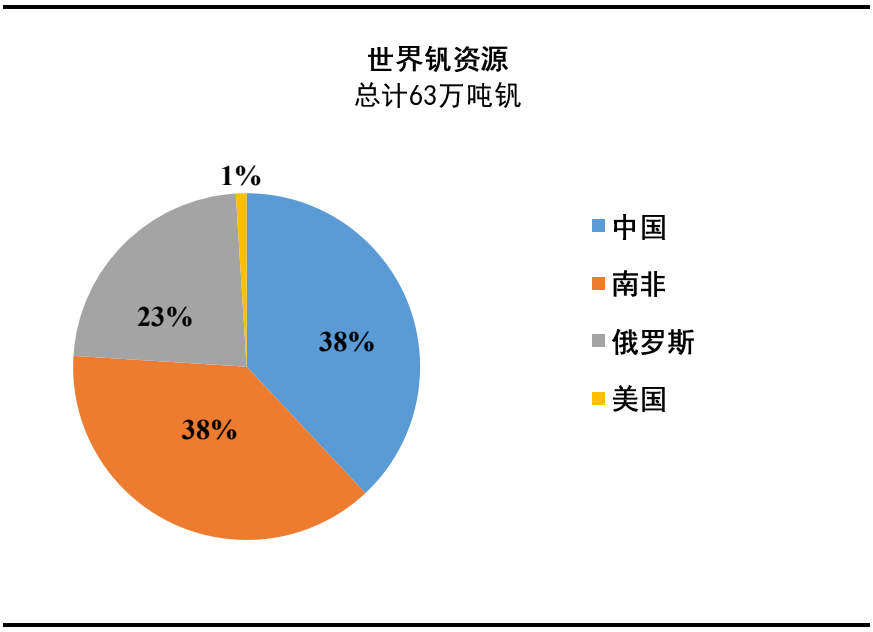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钒技术委员会网站

中国的钒钛磁铁矿集中分布在四川的攀西和河北的承德。中国钒资源的开发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钒资源主要赋存于钒钛磁铁矿和含钒石煤中。钒钛磁铁矿中钒资源占总储量的 53%，集中分布在四川攀西和河北承德地区。含钒石煤中钒资源占总储量的 47%，主要分布在陕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西、贵州等地。

我国几乎每个省市都有钒的生产企业，厂家数量达到 50 余家，大中型企业有十余家。还有些厂家在扩能或新建，实际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

中国的钒原料主要来自钒钛磁铁矿，通过高炉/转炉工艺得到的钒渣，其次来自于石煤提钒。攀钢和河北钢铁结成的钒战略联盟集团几乎占据了国内钒产品产量的 2/3。2014 年我国四川地区主要钒制品厂家的产能如下表所示：

2014 年我国四川地区主要钒生产企业产能

单位：吨

公司名称	产能（以 V2O5 计）	公司名称	产能（以 V_2O_5 计）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500	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	500
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	1200	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4400

公司名称	产能（以 V2O5 计）	公司名称	产能（以 V_2O_5 计）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8000	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	200
攀枝花仁通钒业有限公司	200	攀枝花锦利工贸公司	1200
攀枝花银江金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合计			**29,700**

数据来源：攀钒钛协〔2015〕1 号关于 2014 年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

中国是世界钢筋生产、消费第一大国，未来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建筑结构对屈服强度大于 400MPa 的高强度钢筋的需求越来越大。采用微合金化技术是目前世界各国发展高强度可焊接钢筋的主要技术路线。由于钢筋这类长形材产品生产速度快，轧制温度高，终轧温度通常在 1000℃以上，其工艺特点决定了钢筋的合金设计宜采用钒微合金化技术。中国现行钢筋标准也推荐采用钒微合金化方法来生产 400MPa 级的高强度钢筋。

根据钢铁“十二五”规划， 2015 年中国高强度钢筋消费比例将大于 80%，则消费总量为 11200 万吨，而除钢筋之外的其它用钒钢种，其消费总量预计增加 568 万吨，因此实现中国钒的增量消费将主要依靠高强度钢筋。未来中国钒增量消费的 70%-90%将由含钒高强度钢筋来实现，其年可增加 6.13×（70%-90%）万吨五氧化二钒消费。

（三）钒产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钒产业作为一个资源生产型产业，需要消耗大量的钒钛磁铁矿或石煤、电力等原材料和动力。它的上游为采矿业和能源工业；同时，五氧化二钒产品又是其他许多产业的基本原材料，其下游行业为钢铁、房地产和汽车制造业等。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及上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钒产业是资源依赖型产业，以五氧化二钒产品为例，上游产业包括钒矿石（钒钛磁铁矿、石煤）采掘、运输以及水、电及辅助原材料供应等。其中采矿业是基础，石煤提钒生产 1 吨五氧化二钒需 120-200 吨矿石；钒钛磁铁矿提钒除了矿石

采掘外，还要经过钢铁冶炼过程，利用钢铁副产品钒矿渣提钒，生产 1 吨五氧化二钒一般需要 10-20 吨钒矿渣。

我国钒资源丰富，总储量居世界第一位。钒钛磁铁矿主要集中在四川攀枝花-西昌地区和河北承德地区，石煤矿主要分布在湖南、河南、陕西、甘肃、重庆、贵州、四川等二十多个省、市、区。石煤总储量 618 亿吨，石煤矿的丰富储量和广泛分布，为我国石煤提钒工艺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度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1）钢铁行业发展前景

钢铁行业仍将是我国钒消费的最主要领域。我国钢铁产量在较长时期内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我国钢铁品种的不断升级换代，将为钒的应用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我国钢铁产量 12 亿吨、钒的消耗强度达到世界先进国家水平即吨钢 80g 金属钒计算，每年我国钢铁工业钒需求量将达到 9.6 万吨金属钒，折合五氧化二钒约 17.4 万吨。从我国钢铁品种结构的角度以及钒合金化的技术特点来考虑，我国钢铁品种中钒应用的主要市场将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特殊钢：包括工具钢、高速钢、模具钢、不锈钢、耐热钢等，该领域是钒产品的传统消费领域。根据我国特殊钢品种的生产情况推测，目前每年在该领域消耗的钒约 5000 吨金属钒，折合 $V_2O_5$9000 吨，到 2015 年底，年消耗量可达到 7000-8000 吨金属钒，折合 V_2O_5 为 12700-14500 吨。

②建筑钢筋：低成本钒氮微合金化高强度钢筋的研究开发促进了我国钢筋产品的升级换代。采用钒氮微合金化技术，传统的级螺纹钢筋（HRB400）中的钒含量降低至 0.03％-0.04％，和钒钢筋相比，钒含量降低了 50％左右，大大降低了合金成本。未来我国还需建设大量的基础设施，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仍将是我国最主要的建筑形式。我国正在全面推进建筑用热轧钢筋的升级换代，Ⅲ级、Ⅳ级高强度钢筋将成为建筑钢筋的主要品种，这将成为我国钒制品消耗最大的领域，预计每年将消耗金属钒 20000-25000t，折合 V_2O_5 为 35700-44600 吨。

③高强度低合金结构钢（HSLA）：包括建筑、造船、海洋工程、管线、桥梁、汽车等行业使用板、带、型钢等品种，按每年 2000 万吨钢含钒钢计算（0.05％wtV，需消耗 10000 吨金属钒，折合 V_2O_5 约 18100 吨。

④其他钢铁产品领域，包括非调质钢、无缝管、合金结构钢、钢轨、弹簧钢等，预计消耗 5000-6000 吨金属钒，折合 V_2O_5 为 9000-11000 吨。

（2）房地产行业发展前景

钒是建筑用钢中使用最广泛的强化元素。而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房地产业在经过了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后，也进入了增速的平稳期、结构的调整期、政策的完善期和品质的提升期。就全国而言，至少在 2020 年前，城镇化率将从 2013 年的 53.7%提升到 2020 年的 60%左右，加上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既有住区的改造、新型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家庭结构变化带来的需求，还有相当数量的新市民的住房问题需要解决，相当数量的城市居民对改善住房条件有新的期待。

（3）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

钒能解决汽车工业所要求的材料必须可靠，工艺性好、耐疲劳且经济实用等问题。因此，汽车用钢材对于钒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而随着国民经济近年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我国汽车产业突飞猛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增速比上年下降 7 个百分点。我国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势。中汽协公布的数据显示，去年我国乘用车共销售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9.9%。

虽然目前钒行业的下游行业多处于下滑状态，但当前我国的钢铁业钒消耗量只有 25kg/1000 吨钢，若我国钢铁行业钒应用水平在近年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则我国钒的需求量还将增加近一倍。近年来中国已开始进行钢铁产品结构调整，最新颁布的钢筋标准推荐采用钒微合金化方法生产 400MPa 三级钢筋，仅此一项，国内每年五氧化二钒消耗量将增加一万吨以上。因此，未来随着钢铁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或者是汽车用钒电池的大力推广，均会对钒产业的推动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行业的发展目标和未来方向

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意味着钒资源的综合利用已经上升到国家层面。国家将在产业布局、生产水平、资源利用水平、自主创新、产品结构、环保节能等方面对钒产业有新的发展目标和方向。

在产业布局方面，结合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四川攀西、河北承德等产业基地的深加工产业发展，培育 1～2 个集资源开发、冶炼、深加工于一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综合产业基础、技术水平、资源、能源、物流、环境、市场等条件，重点开发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资源，建设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整顿开发承德地区钒钛磁铁矿资源；适度开发滇中地区钛铁矿资源。推进钒钛深加工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和延伸，扶持部分钒产品深加工骨干企业做精做强。

在生产水平方面，攀西基地立足于已有的攀钢集团、重钢集团西昌矿业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统筹基地内其他企业的发展，形成钒钛铁精矿 2500 万吨、标准钒渣 60 万吨、钒制品 4.65 万吨生产能力。

在资源利用水平方面，力争将钒钛磁铁矿中钒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含钒石煤钒资源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积极推进产业基地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序开发、合理利用。进一步加大钒资源勘查力度，做好钒资源储备工作。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适度开发利用低品位难选冶矿。加强对钒生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广尾矿中残余有价金属元素高效分离回收的产业化技术，鼓励企业对废钒催化剂等二次钒资源、废石、废酸、废渣、废气等进行治理与回收利用。

在自主创新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力争在“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氧化钒清洁生产、含钒石煤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上取得新突破，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上有重大进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钒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推动氧化钒清洁生产工艺、新型氧化反应器、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技术，

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实现资金变技术、技术变资金、资金变为更高层次技术的良性循环。

在产品结构方面，鼓励产业基地内企业进一步延伸钒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一批产品档次高、技术创新力强、具有品牌优势的钒产品加工企业。钒产品约 90% 用于钢铁生产，一方面要着重研究和增强钒在钢铁领域的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扩大和拓展钒在其它领域的应用。钒在化工、能源方面的利用前景广阔，需要加大对这些领域钒的应用研究和延伸，如脱硝基催化剂等钒功能材料、钒电池、重点是钒电池电解液、钒铝合金等产品研发与延伸。加快钒铝合金产业化，并以此助推钛合金产业发展。其次要加快钒电池产业化。我国越来越重视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基于钒电池的诸多优点，在太阳能和风能发展中钒电池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要通过农村扶贫项目、公共工程项目等加快我市“太阳能发电-钒电池蓄能”系统的应用示范，钒电池生产技术要达到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另外，要继续开发钒催化剂、钒功能材料等，为钒产业升级打下基础。再者，需要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广和普及 HRB400 及以上高强度含钒螺纹钢筋，扩大高效钒基合金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

在环保节能方面，大力推动钒生产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降低开发、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控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建立减排监控体系，加大对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生态环境。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工艺水平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从钒钛磁铁矿、石煤中提取钒及钒的深加工产品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上均有较大进步。钒钛磁铁矿提钒已经拥有钒钛磁铁矿烧结和高炉冶炼技术、顶底侧复吹转炉提钒技术。石煤提钒已经掌握了空白焙烧技术和酸浸离子交换技术等先进技术，在环境保护和浸出率方面有显著进步。

（2）需求旺盛

目前，我国钒主要应用在钢铁行业，钒作为重要的微合金化学元素，将在建筑用钢、管线钢、含钒重轨钢、汽车用结构钢以及非调质钢等产品的优化升级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以及钢铁添加钒比例的提升，再加上钒应用领域的拓展，中国的钒产业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行业准入门槛高

由于钒资源和生产的高度集中性，新进入钒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法律壁垒、政策壁垒、资源壁垒、技术壁垒等，准入门槛高。具体行业壁垒情况如下：

分类	依据	具体规定
法律壁垒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	环保节能门槛高，小型分散、设备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产能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或者强制淘汰。法律法规对环保、节能等多方面法律执行力度越来越强，项目通过核准或环评的程序多，难度大。
资源壁垒	有关资源开发的法规政策，行业先进入者控制了资源	新建项目矿山必须符合当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则，必须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取得采矿权。现有资源已被先进入者占有，后进入者需要寻求勘探新的具有开采价值的资源。
政策壁垒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地方相关政策	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抓紧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六项必要条件”。国家降低包括五氧化二钒在内的矿产品出口退税，各地严格控制石煤提钒项目核准或者审批，要求石煤提钒项目规模不得低于 500 吨/年，提取率不得低于 60%，严禁采用高钠生产工艺。
技术壁垒	提钒以及深加工产品加工技术控制，生产技术人员的控制	业内企业对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成本严格保密，以取得技术优势。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掌握核心技术机密的人员严格控制，防止技术外泄和人才交流。

2、不利因素

（1）产能过剩严重

一方面是钒产业产能过剩，估计国内钒产能（以 V_2O_5 计）约 8 万吨，而实际需求量在 5-6 万吨；另一方面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制约了上游产品的价格上升空间。2015 年国内五氧化二钒（片状）价格范围在 4.7-5 万/吨，钒行业依然处于低谷的困境中。

（2）价格波动较大

目前，钒主要用于钢铁行业，而钢铁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紧密的关系受经济景气度影响大。同时，钒产品价格也会随着景气度波动较大。而近年来，经济景气度下降，钢铁产品的需求和价格也随之下降，价格一度从 2008 年的 20 万元/吨跌至 2015 年的 4.7 万元/吨左右的水平，从而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1991-2014 年我国五氧化二钒价格走势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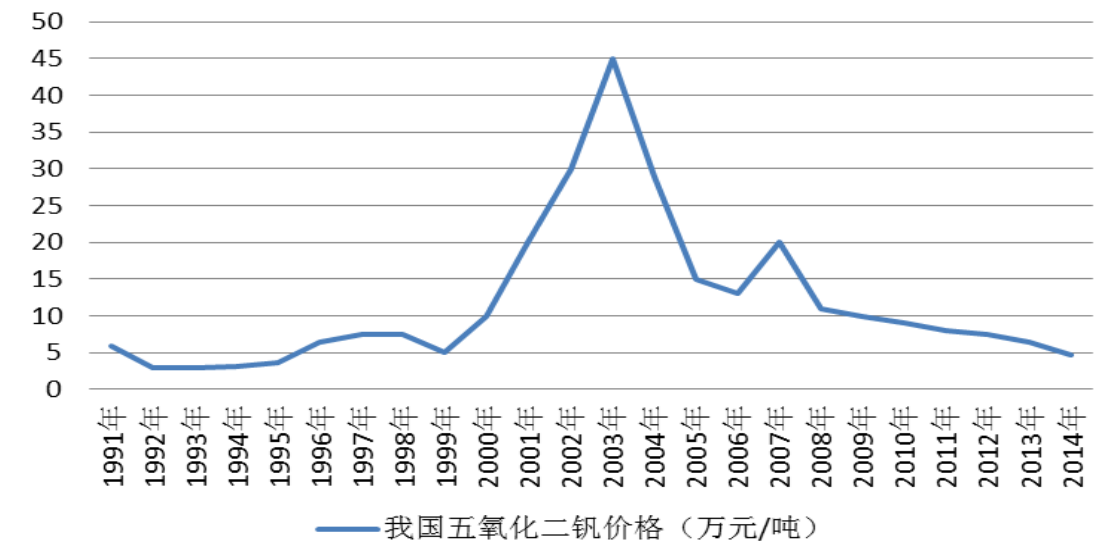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凡宇咨询网和公开资料整理

（3）环保治理成本高

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渣、废水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为严重，随着对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钒产业将面临较高的“三废”治理成本。

（六）公司所处地位及市场竞争状况

1、行业的竞争状况

（1）国际竞争状况

从国际产钒企业来看，俄罗斯耶弗拉兹集团（EVRAZ）通过近几年的兼并重组，已经构建成为世界钒产业的巨无霸。耶弗拉兹集团通过并购活动，控股了世界较为知名的钒生产企业——美国Stratcor公司（战略矿业公司）以及南非的海韦尔德钢钒公司，同时，还收购了捷克的Nikom公司。目前，耶弗拉兹集团在

世界钒产业市场上的份额(从产能上看)提高到40%，处于世界钒产业的霸主地位。世界钒产量统计如下（此统计中的钒产量为所有钒的氧化物产量中的钒含量＋其它不是通过氧化途径生产的钒化合物（如：钒的化学制品）中的钒含量＋不是通过氧化钒途径生产的钒铁。）

单位：吨

地区	2014	2013	2012	2011
中国-估计值	51,500	43,500	37,500	38,100
北美（美国和加拿大）-实际值	4,626	4,431	3,908	3,937
欧洲/南非/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实际值	28,541	28,103	26,181	31,429
环太平洋地区（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台湾和韩国）-估计值	3,400	2,500	2,800	2,000
印度-估计值	800	1,000	900	700
总计	**88,867**	**79,534**	**71,289**	**76,166**

数据来源：国际钒技术委员会网站

（2）国内竞争状况

在中国国内，目前钒生产国有企业主要为攀西地区的攀钢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由于攀钢集团拥有其独特的资源优势和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多年的生产实践，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钒生产企业，钒的生产能力约占全国的35%，实际产能占全国钒产业消费市场的 44%。攀钢集团以其产品品种齐全，产品质量稳定，产量规模，已成为了中国钒产业的代表，其次是河北钢铁集团和锦州钒业公司等。我国的其他地区如辽宁、江苏、陕西、湖南、湖北和甘肃等地也分布着数十家钒制品生产企业。

在全国钒制品生产企业中，攀钢集团、河北钢铁集团以其拥有独特的钒钛磁铁矿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科技开发和生产工艺能力，在国内钒产业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钒产业界具有重要的影响力。攀钢和河北钢铁为了在全球钒产业领域获得更大的话语权，以贸易联盟的形式实现对国内钒资源的初步控制，更深层次的意图在于共同抵御国际市场可能存在的钒价波动风险，通过销售渠道的整合，使中国在世界钒产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地处的四川攀枝花地区，是我国最大的钒制品生产地。作为一家钒五氧化二钒的生产企业，公司已经建成投产4400吨/年五氧化二钒生产线，子公司已经建成投产3000吨/年五氧化二钒生产线。该生产规模在攀西地区处于第三位。近年来随着五氧化二钒价格逐步下降，许多产钒私营企业因为生产技术不具优势已退出行业竞争。卓越钒业利用其自身技术优势，严格控制成本，降低抛渣含钒率，使其在同行业中能够脱颖而出，业务规模始终处于前列。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明确支持攀-西地区开发战略资源，批准攀枝花市为国家新型工业化试范区，四川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和支持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发展。

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把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作为坚定的发展方针，把钒钛产业作为全市的支柱产业重点，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钒钛产业的发展。政府把钒钛产业的发展列入重要日程，在金融、税收、土地等各方面给以优惠政策，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支持钒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

（2）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和技术改进，在生产过程中能做到物料消耗低，工序质量控制严格，通过钒尾渣与精渣配料生产和工序质量控制，实现抛渣含钒低，大大的节约了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拥有用钒渣进行提钒的原料预处理工艺、回转窑焙烧物料充分氧化装置两项专利技术。用钒渣进行提钒的原料预处理工艺，该工艺包括如下步骤：a、将钒渣进行湿式球磨，过滤;b、将步骤 a 过滤后的钒渣送入烘干窑进行烘干处理，控制烘干温度在 150-300°C 之间；c、向步骤 b 烘干处理后的钒渣中加入钠盐配料，然后送入钠化焙烧工序。该发明能使钒渣处于高碱度，无需使用碱，减少配料时添加剂的总量，钠盐使用量为传统工艺添加剂使用量的二分之一以下，降低生产成本。该发明无需使用单独的回转窑对钒渣进行烘干，直接使用立式烘干窑，利用钠化焙烧过程中产生的

余热就可实现钒渣的烘干，实现了成本的最大节约和设备占用场地的节约。回转窑焙烧物料充分氧化装置则公开了一种增加窑体内空气量、使窑体内部物料充分焙烧的回转窑焙烧物料充分氧化装置，属于回转窑技术领域，该实用新型主要用于冶金工业回转窑技术领域。该实用新型涉及的回转窑焙烧物料充分氧化装置，包括燃烧装置、窑体、窑头、窑尾和烧嘴，还包括高压风机，风机连接管和高压风道管和支架。这种装置可以增加空气量使窑体内的物料能完全充分氧化，提高转化率，解决焙烧结块、结球的难题。

（3）资源优势

我国钒资源主要分布在四川攀西、河北承德地区。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可开采储量约60亿吨，其中钒资源储量（以五氧化二钒计）为1862万吨，占全国储量的52%，占世界储量的11.6%，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在目前技术条件下，世界最主要、最经济的钒资源来源于钒钛磁铁矿。其他钒资源只能起补充作用，无论是其资源规模还是提取成本都无法与钒钛磁铁矿竞争。利用其他钒资源作为原料的企业往往在钒产品价格低迷时缩减产量甚至关闭生产线退出市场。因此，攀钢集团在钒资源方面具有垄断优势，攀西地区生产五氧化二钒的原料（含钒尾渣和钒精渣）主要来自攀钢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钢城集团，钢城集团2008年11月改制前为攀钢厂办大集体企业，因此与攀钢集团以外的其他五氧化二钒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五氧化二钒的原料获取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五氧化二钒，相比国内其他领先的钒制品企业，产品结构过于单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与钒相关的高端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动态，增加产品品种，由单一的五氧化二钒向钒粉、金属钒、钒铝合金、氮化钒、精细化工等钒制品系列发展。

（2）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无论是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或是将来针对钒在非钢领域的应用的研究和产品的研发，对资本的需求都较大。作为非上市民

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仅能满足企业初期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步入快速成长期，客户日益增加，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有限的融资渠道、较高的融资成本将限制公司的快速扩张。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400000052839，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3）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两名；（4）公司设经理。

卓越钒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二次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2015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代表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关于三会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同时，公司管理层为规范公司运营建立了《财务部管理制度》、《综合部管理制度》、《生产运行部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工时及考勤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安全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人

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综合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为法人股东钢城集团、四川红鲸和四川柱宇，自然人股东刘安贤和刘厚芝。上述股东均非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军、殷国民、许华、卢长虹、刘远、王先荣和刘安贤，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斌、穆核和张树成，其中张树成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张树成出席了监事会，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

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军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许华为公司总经理、王先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开朝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恒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股东的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

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部管理制度》、《综合部管理制度》、《生产运行部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工时及考勤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安全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综合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在经营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的健康正常经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卓越钒业受到一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1 日，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钢城卓越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攀）安监管罚［2015］5 号），认定钢城卓越有限“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两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卓越钒业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其上述“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上述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公司承诺，其已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规范意见进行整改，并明确严格遵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钢城集团在报告期内存在尚未了结的两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一：2015 年 1 月 28 日，钢城集团因加工承揽纠纷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钢城集团诉称，其与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联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排土场资源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钢城集团及其委托单位将规格矿委托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联宇矿业有限公

司加工成铁精矿或钛精矿，并约定钢城集团预交加工费 300 万元，若在钢城集团及其委托单位初选线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未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且未实际履行委托加工行为，攀枝花联宇矿业有限公司应将加工费返还。2010 年 5 月 27 日，钢城集团及其委托单位初选线建成投产，但至今攀枝花联宇矿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未进行加工，也未归还加工费。2011 年 6 月 30 日，攀枝花联宇矿业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但攀枝花联宇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文开祥等 5 人未通知钢城集团。钢城集团请求判令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赔偿预付款 300 万元及其利息 98 万元，并由清算组成员文开祥等 5 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下达裁判文书。

诉讼二：2014 年 3 月 18 日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丹江口科润铝粉铝粒有限公司与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辅料分公司分别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各一份，后丹江口科润铝粉铝粒有限公司依约向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辅料分公司供应铝镁合金产品共计 108.116 吨。钢城集团已支付货款 1,000,000 元，剩余 597,362.27 元未支付。丹江口科润铝粉铝粒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钢城集团向其支付货款 597,362.27 元及逾期利息 27,379.1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攀东民初字第 17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钢城集团向丹江口科润铝粉铝粒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97,362.27 元及逾期利息 27,379.10 元。钢城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提起上诉，目前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阶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除前述诉讼外，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终了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事项，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中所述的“9、公司第二次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钢城卓越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业务、市场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避免因对攀钢集团采购和销售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正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开拓新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川威成渝钒钛公司和四川德胜集团钒钛公司达成初步战略合作意向，采购其钒渣；另外，公司已经与省内另外两家大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向其销售五氧化二钒。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钢城卓越有限存在部分员工劳动关系不在本单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钢城卓越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公司在人员方面是保持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团签署资金统一“轧差结算”协议，即钢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攀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经济业务，由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在每月月底统一“轧差结算”，与攀钢集团结算完成后，钢城集团再与其下属公司进行结算，卓越钒业系钢城集团的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参与了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团的资金“轧差结算”平台。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为维持其财务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决定改变与大客户攀钢集团的资金结算模式，即由通过钢城集团“轧差结算”改为直接与攀钢集团结算。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钢城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钢城集团控制的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合金分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攀西钒业

企业名称	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青光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钒制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攀西钒业主要从事五氧化二钒生产经营业务，与卓越钒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于 2013 年年底成立，2014 年公司处于筹建期，2015 年年初，公司筹建完毕，开始试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正常生产。

（2）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合金分公司

企业名称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合金分公司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新春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黎光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铜、铝、钒铁、铅、锌冶炼；钢压延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通用零件、铸锻件制造；金属制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9 日

目前，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合金分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钢城集团正在办理合金分公司注销手续，预计 2 个月内可以完成注销，同时钢城集团做出承诺，未来钢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从事与卓越钒业相同或相似业务。

2、公司与持股 5%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邓末控制的四川省力卓钒钛有限公司、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①四川省力卓钒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省力卓钒钛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 D 区第 52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邓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四川省力卓钒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氧化二钒贸易业务，在产品销售方面与卓越钒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住所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邓末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销售；金属材料、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

	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生产加工钛产品、钛制品；一水硫酸亚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危险化学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已将其生产五氧化二钒的主要资产以实物资产出资形式注入到钢城卓越有限，目前四川卓越已不从事相关业务。

③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

企 业 名 称	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	攀枝花市马家田
法 定 代 表 人	邓末
注 册 资 本	6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仅售材料、矿产品；钒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7 月 14 日

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氧化二钒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卓越钒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陈良柱控制的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之间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企 业 名 称	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
住 所	攀枝花市马家田钛白路
投 资 人	陈良柱
企 业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 营 范 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经营）；普通钒钛冶炼（自产自销）；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石及本厂生产产品；废旧杂品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冶金辅料。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从事钒铁冶炼（自产自销）业务，与卓越钒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做出了以下安排：

（1）为解决攀西钒业与卓越钒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攀西钒业、攀西钒业大股东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6%）、二股东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以及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钢城集团、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末共同做出承诺：未来 24 个月内，待攀西钒业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后，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接受卓越钒业的收购要约，将其持有攀西钒业股权以市场公允价转让给卓越钒业，钢城集团和邓末承诺届时将同意促成上述股权收购事宜的完成。股权收购完成后，攀西钒业将成为卓越钒业的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将不复存在。

（2）目前，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合金分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钢城集团正在办理合金分公司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成后，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合金分公司与卓越钒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四川力卓钒钛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而四川红鲸持有卓越钒业 27.03%股份，因此，四川力卓钒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卓越钒业 16.22%股份。鉴于，四川力卓钒钛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卓越钒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维护卓越钒业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四川力卓钒钛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末特做出如下承诺：未来 24 个月内，四川力卓钒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红鲸 60%股权转让给邓末或者邓末控制的其他企业；邓末将其持有的四川力卓钒钛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4）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末做出承诺：未来 24 个月内，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对卓越钒业的影响。

（5）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实际控制人陈良柱的承诺，未来 24 个月内，将其对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为避免今后仍然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不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施加不当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合理履行股东职责，确保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减少公司的市场机会，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卓越钒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卓越钒业，由卓越钒业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②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新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③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公司股东钢城集团和四川卓越向公司借用资金 1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借用的资金及利息已归还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

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军	董事长		0.0382%	0.0382%
2	殷国民	董事		0.1919%	0.1919%
3	许华	董事兼总经理		0.0520%	0.0520%
4	卢长虹	董事			0.0000%
5	刘远	董事			0.0000%
6	王先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0000%
7	刘安贤	董事	4.4800%		4.4800%
8	孙斌	监事		0.3719%	0.3719%
9	穆核	监事			0.0000%
10	张树成	监事			0.0000%
11	朱开朝	副总经理			0.0000%
12	李恒鹏	董事会秘书		0.0068%	0.0068%
	合计		**4.4800%**	**0.6608%**	**5.140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刘军	董事长	钢城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钢城集团欣西冶商贸有	董事长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限公司	
		攀枝花阳城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普隆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康和敏盛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国民	董事	钢城集团	副总经理
		凉山瑞龙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地方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攀枝花钢城集团协力有限公司	董事
		凉山瑞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华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卢长虹	董事	四川红鲸	副总经理
刘远	董事	四川红鲸	副总经理
王先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柱宇钒钛	执行董事
刘安贤	董事	米易县白马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孙斌	监事	钢城集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攀枝花钢城集团银山冷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攀枝花阳城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攀枝花普隆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攀枝花康和敏盛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攀枝花普义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穆核	监事	四川红鲸	财务负责人
张树成	监事	无	无
朱开朝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恒鹏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刘军、董事殷国民、董事兼总经理许华、监事会主席孙斌和董事会秘书李恒鹏分别持有钢城集团 0.08%、0.40%、0.11%、0.77%和 0.01%的股权；公司董事刘安贤持有米易县白马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5.00%的股权；公司董事殷国民、董事兼总经理许华、监事孙斌分别持有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1.53%和 2.55%的股权；公司监事张树成持有成都柱宇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主要是韩光星工作调动和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所致；监事变动主要系刘东鸣工作调动和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韩光星工作调动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刘军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殷国民、许华、卢长虹、刘远、王先荣和刘安贤六人担任董事，任期三年；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孙斌、穆核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树成担任，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许华为公司总经理，王先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开朝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恒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6 日	韩光星（执行董事）	刘东鸣、刘远	韩光星（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许华（执行董事）	刘东鸣、刘远	许华（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	许华（执行董事）	刘文丽、刘远	许华（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	刘军（董事长）、殷国民、许华、卢长虹、刘远、王先荣和刘安贤	孙斌（监事会主席）、穆核、张树成	许华（总经理）、王先荣（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开朝副总经理）、李恒鹏（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3,022.53	6,254,123.36	10,587,89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84,097.49	19,259,779.92	17,857,000.00
应收账款	15,431,923.17	8,690,157.86	15,356,329.47
预付款项	12,109,537.61	8,387,500.86	1,336,480.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1,984.31	9,343,471.65	219,681.61
存货	22,940,208.80	17,068,528.07	27,223,66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72,127.11	20,586,966.06	324,359.19
流动资产合计	**83,722,901.02**	**89,590,527.78**	**72,905,40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13,261.82	57,283,496.01	60,096,916.89
在建工程			7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61,833.21	21,156,857.10	21,661,42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75,095.03**	**78,440,353.11**	**81,828,346.75**
资产总计	**160,797,996.05**	**168,030,880.89**	**154,733,754.5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55,979.48	12,649,005.56	13,332,960.07
预收款项	1,782,411.41	1,551,719.87	277,081.00
应付职工薪酬	1,652,495.75	374,683.91	257,973.20
应交税费	1,517,182.40	4,979,585.32	3,995,847.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1,162.44	1,181,793.00	782,05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39,231.48**	**20,736,787.66**	**18,645,91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9,839,231.48**	**20,736,787.66**	**18,645,913.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057,391.14	67,872,707.14	67,872,707.14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26,811,957.09	26,811,957.09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50,475.46	3,097,017.43	2,969,782.49
盈余公积	3,460,933.15	11,479,081.37	7,738,794.59
未分配利润	11,089,964.82	38,033,330.19	30,694,59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58,764.57	147,294,093.22	136,087,841.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58,764.57**	**147,294,093.22**	**136,087,84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797,996.05**	**168,030,880.89**	**154,733,754.5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465,707.52**	**188,501,651.91**	**156,807,841.73**
减：营业成本	75,366,293.34	138,006,511.08	119,948,967.4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910.51	1,767,333.18	1,125,312.49
销售费用	533,005.06	1,067,717.58	1,371,625.97
管理费用	10,746,196.17	13,756,404.69	11,983,405.82
财务费用	-177,923.01	-219,642.89	619,706.67
资产减值损失	777,076.04	42,887.26	-244,96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2,149.41**	**34,080,441.01**	**22,003,790.7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449,288.13	659,21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13.23	
减：营业外支出	87,972.46	1,008,121.20	404,65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6,184.85	390,88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4,276.95**	**33,521,607.94**	**22,258,351.57**
减：所得税费用	1,963,063.63	6,442,590.72	4,301,254.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1,213.32**	**27,079,017.22**	**17,957,097.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1,213.32	27,079,017.22	17,957,097.1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11,213.32**	**27,079,017.22**	**17,957,0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1,213.32	27,079,017.22	17,957,09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0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0	0.28

注：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568,229.87 元。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83,903.09	115,771,988.79	117,296,73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6,595.52	11,732,787.17	13,266,05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30,498.61	127,504,775.96	130,562,78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04,679.48	65,244,992.41	79,160,04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4,746.12	17,515,337.29	13,805,10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6,649.41	24,177,938.05	16,923,05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924.43	5,695,025.79	5,254,5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17,999.44	112,633,293.54	115,142,7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2,499.17	14,871,482.42	15,420,00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600.00	3,243,250.00	2,331,2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600.00	3,243,250.00	2,331,2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00.00	-3,205,250.00	-2,331,25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1,107.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10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6,000,000.00	1,611,9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16,000,000.00	11,611,9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16,000,000.00	-9,840,85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8,899.17	-4,333,767.58	3,247,89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4,123.36	10,587,890.94	7,339,99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3,022.53	6,254,123.36	10,587,890.94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872,707.14	26,811,957.09	3,097,017.43	11,479,081.37	38,033,330.19		147,294,0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872,707.14	26,811,957.09	3,097,017.43	11,479,081.37	38,033,330.19	0.00	147,294,0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84,684.00	-26,811,957.09	253,458.03	-8,018,148.22	-26,943,365.37	0.00	-6,335,32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1,213.32		7,411,21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84,684.00	-26,811,957.09	0.00	-8,502,446.56	-19,870,280.35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184,684.00						55,184,68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811,957.09					-26,811,957.09
4.其他				-8,502,446.56	-19,870,280.35		-28,372,726.91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484,298.34	-14,484,298.34	0.00	-1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4,298.34	-484,298.34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253,458.03			0.00	253,458.03
1.本期提取			253,458.03				253,458.03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57,391.14	0.00	3,350,475.46	3,460,933.15	11,089,964.81	0.00	140,958,764.57

2、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872,707.14	26,811,957.09	2,969,782.49	7,738,794.59	30,694,599.75		136,087,84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872,707.14	26,811,957.09	2,969,782.49	7,738,794.59	30,694,599.75	0.00	136,087,84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27,234.94	3,740,286.78	7,338,730.44	0.00	11,206,25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79,017.22		27,079,017.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3,740,286.78	-19,740,286.78	0.00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40,286.78	-3,740,286.78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27,234.94			0.00	127,234.94
1.本期提取			127,234.94				127,234.94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72,707.14	26,811,957.09	3,097,017.43	11,479,081.37	38,033,330.19	0.00	147,294,093.22

3、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5,327,620.99	16,148,676.19		56,476,29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0.00	0.00	5,327,620.99	16,148,676.19	0.00	56,476,297.18
三、本期增	32,872,707.14	26,811,957.09	2,969,782.49	2,411,173.60	14,545,923.56	0.00	79,611,543.88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7,097.16		17,957,097.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72,707.14	26,811,957.09	0.00			0.00	59,684,664.2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72,707.14						32,872,707.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26,811,957.09					26,811,957.09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2,411,173.60	-3,411,173.60	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11,173.60	-2,411,173.6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2,969,782.49			0.00	2,969,782.49
1.本期提取			2,969,782.49				2,969,782.49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72,707.14	26,811,957.09	2,969,782.49	7,738,794.59	30,694,599.75	0.00	136,087,841.06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6,356.48	4,442,845.18	8,066,56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4,298,000.00	15,857,000.00
应收账款	1,416,704.67	944,300.00	8,920,786.45
预付款项	11,097,917.27	1,322,833.86	864,27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5,406.29	9,274,944.55	129,834.38
存货	9,439,492.54	9,837,444.49	10,130,425.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74,706.00	20,582,535.99	318,961.42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3,110,583.25**	**50,702,904.07**	**44,287,84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937,900.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28,214.20	35,767,232.62	36,778,841.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61,833.21	21,156,857.10	21,661,42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27,947.95**	**56,924,089.72**	**58,440,270.95**
资产总计	**156,138,531.20**	**107,626,993.79**	**102,728,113.07**

（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11,716.94	9,612,273.23	10,401,829.43
预收款项	1,775,985.41	1,520,508.91	260,000.00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767,011.75	350,536.68	215,840.54
应交税费	857,279.43	1,672,878.11	1,538,292.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2,203.00	550,804.20	274,5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84,196.53**	**13,707,001.13**	**12,690,52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184,196.53**	**13,707,001.13**	**12,690,522.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057,391.14	67,872,707.14	67,872,707.14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753,216.54	0.0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48,782.46	1,395,324.43	1,268,089.49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4,409,409.61	3,925,111.27	2,249,594.59
未分配利润	11,085,534.92	20,726,849.81	18,647,19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54,334.67**	**93,919,992.65**	**90,037,59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138,531.20**	**107,626,993.79**	**102,728,113.07**

（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58,210.87**	**109,918,830.97**	**93,021,628.54**
减：营业成本	35,524,249.51	80,161,252.21	71,634,51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298.94	893,572.90	719,572.10
销售费用	246,519.62	394,523.57	340,154.48
管理费用	6,516,798.10	8,019,812.02	6,590,478.79
财务费用	-175,113.49	-211,198.04	-13,647.14
资产减值损失	18,412.88	42,887.26	-244,96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745,045.31**	**20,617,981.05**	**13,995,522.3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108,650.00	1,65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177.52	998,264.85	390,88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8,264.85	390,880.44
三、利润总额	**5,707,967.79**	**19,728,366.20**	**13,606,299.87**
减：所得税费用	864,984.34	2,973,199.45	2,045,168.32
四、净利润	**4,842,983.45**	**16,755,166.75**	**11,561,13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2,983.45	16,755,166.75	11,561,13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九）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11,488.20	59,504,510.08	61,107,37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1,302.03	7,382,445.11	3,751,80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2,790.23	66,886,955.19	64,859,17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67,360.75	31,375,398.41	40,498,80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7,176.42	8,098,007.49	6,636,88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1,114.50	12,313,473.66	11,009,28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627.26	3,384,340.90	2,919,66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61,278.93	55,171,220.46	61,064,6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1,511.30	11,715,734.73	3,794,54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000.00	2,339,450.00	2,324,7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000.00	2,339,450.00	2,324,7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000.00	-2,339,450.00	-2,324,75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1,107.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10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13,000,000.00	1,771,10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3,511.30	-3,623,715.27	3,240,90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845.18	8,066,560.45	4,825,65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6,356.48	4,442,845.18	8,066,560.45

（十）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872,707.14	0.00	1,395,324.43	3,925,111.27	20,726,849.81	93,919,99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872,707.14	0.00	1,395,324.43	3,925,111.27	20,726,849.81	93,919,99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84,684.00	753,216.54	253,458.03	484,298.34	-9,641,314.89	47,034,34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2,983.45	4,842,983.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84,684.00	753,216.54	0.00			55,937,900.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184,684.00	753,216.54				55,937,900.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484,298.34	-14,484,298.34	-1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4,298.34	-484,298.34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253,458.03			253,458.03
1.本期提取			253,458.03			253,458.03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57,391.14	753,216.54	1,648,782.46	4,409,409.61	11,085,534.92	140,954,334.67

2、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872,707.14	0.00	1,268,089.49	2,249,594.59	18,647,199.74	90,037,59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872,707.14	0.00	1,268,089.49	2,249,594.59	18,647,199.74	90,037,59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27,234.94	1,675,516.68	2,079,650.07	3,882,40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55,166.75	16,755,166.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675,516.68	-14,675,516.68	-1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75,516.68	-1,675,516.68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						0.0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损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27,234.94			127,234.94
1.本期提取			127,234.94			127,234.94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72,707.14	0.00	1,395,324.43	3,925,111.27	20,726,849.81	93,919,992.65

3、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174,420.99	8,161,241.79	44,335,66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0.00	0.00	1,174,420.99	8,161,241.79	44,335,66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72,707.14	0.00	1,268,089.49	1,075,173.60	10,485,957.95	45,701,92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61,131.55	11,561,131.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72,707.14	0.00	0.00			32,872,707.1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72,707.14					32,872,707.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075,173.60	-1,075,173.6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75,173.60	-1,075,173.60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268,089.49			1,268,089.49
1.本期提取			1,268,089.49			1,268,089.49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72,707.14	0.00	1,268,089.49	2,249,594.59	18,647,199.74	90,037,590.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

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14-00032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30.00	3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至 4 年	80.00	8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

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	30		3.33	直线法
机械设备	14		7.14	直线法
运输设备	10		10.00	直线法
仪器仪表类及其他	10		10.00	直线法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8		12.50	直线法
其他	10		10.00	直线法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给攀钢集团及其他客户的商品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西昌钢钒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于加工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政府补助资金款项实际使用后，若能形成可辨认的资产，或减少购建长期资产所需的支出，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其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25%（注 1）

注 1：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国家税务局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攀国税钒减免[2013]10 号），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柱宇钒钛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地处四川攀西地区，依据《国家税务总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减按 15.00%征收。

2012 年是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第一年，该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持续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至多还能享受 2

年所得税减免政策。公司 2013 年、2014 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均已在当地税务局获得备案。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卓越钒业利润总额	5,707,967.79	19,728,366.20	13,606,299.87
税收优惠金额（10%）	570,796.78	1,972,836.62	1,360,629.99
合并净利润	7,411,213.32	27,079,017.22	17,957,097.16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百分	7.70%	7.29%	7.5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公司按照业务分类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主营业务小计	**93,463,829.50**	**19.84%**	**179,430,987.44**	**23.22%**	**148,035,712.42**	**18.97%**
受托加工	29,599,694.42	18.35%	65,938,979.70	12.93%	44,157,552.15	8.02%
产品销售	63,864,135.08	20.53%	113,492,007.74	29.21%	103,878,160.27	23.63%
2.其他业务小计	**4,001,878.02**	**88.90%**	**9,070,664.47**	**97.28%**	**8,772,129.31**	
黑沙及其他	4,001,878.02	88.90%	9,070,664.47	97.28%	8,772,129.31	
合计	**97,465,707.52**	**22.67%**	**188,501,651.91**	**26.79%**	**156,807,841.73**	**23.5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毛利分别是 23.51%、26.79%、22.67%，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波动振幅较小，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且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均保持在 20%以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比较稳定。

2、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比分析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二钒（加工）	1,964.48	1.51	1.23	18.35	4,401.25	1.50	1.30	12.93	2,957.73	1.49	1.37	8.02
五氧化二钒（销售）	1,324.53	4.82	3.83	20.53	1,979.76	5.73	4.06	29.21	2,175.40	6.19	4.73	23.6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五氧化二钒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8.02%、12.93%和 18.35%，受托加工业务受产量规模逐年增加的影响，单位生产成本逐年下降，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涨态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五氧化二钒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23.65%、29.21%和 20.53%，毛利率呈现了先涨后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五氧化二钒价格波动的影响，特别是 2015 年 1-7 月由于受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

四川地区 98 片钒最近两年内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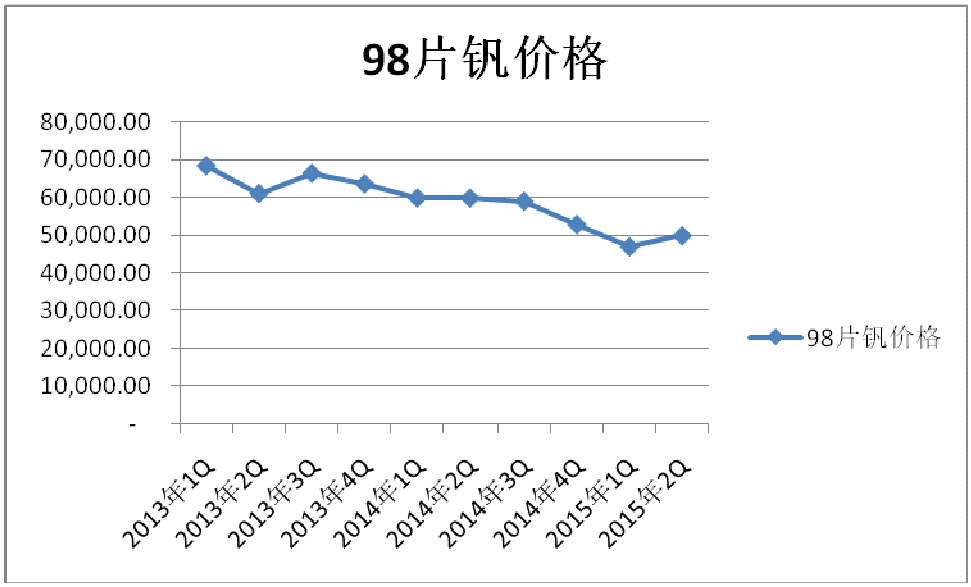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自富宝咨询

由上图可以看出，四川地区 98 片钒价格呈现了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 98 片钒价格较高，平均为 6.38 万元/吨，但由于受原材料（含钒精渣、尾渣）价格较高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仅为 23.63%；随着 98 片钒价格的下降，2014 年原材料（含钒精渣、尾渣）的价格也出现了大幅下降，加之生产量增加，单位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从而使得 2014 年毛利率上升；2014 年 3 季度至 2015 年 1 季度 98 片钒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致使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出现了大幅下降。

公司销售的 98 片钒价格与四川地区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时间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四川地区 98 片钒平均价格	46,898.13	58,708.42	63,844.60
卓越钒业 98 片钒平均价格	48,216.45	57,326.14	61,900.73
差异率	2.81%	-2.35%	-3.04%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公司98片钒的销售价格与四川地区市场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在产成品价格走低的形势下，一方面，公司将从加强成本控制着手，控制并降低原辅料采购成本；加大工序考核力度，降低物料消耗；优化人力资源，降低人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将由单一的五氧化二钒生产，向钒粉、金属钒、钒铝合金、氮化钒、精细化工等钒制品系列方向发展，以分散价格波动的风险。

黑沙系公司对含钒尾渣提钒后剩余的渣料，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因此，公司未核算其成本，因此毛利率很高。

其他产品系公司将购进的部分含钒尾渣等原材料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

3、公司按客户分类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39,289,770.80	40.31%	50,275,908.68	26.67%	46,285,168.74	29.5%
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7,847,899.52	28.57%	62,806,959.38	33.32%	35,685,626.93	22.8%
3	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37,606.84	7.22%	33,010,948.72	17.51%	35,650,870.77	22.7%
4	安阳昱辉钒科技有限公司	5,370,176.07	5.51%				
5	西峡县中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683,675.21	3.78%				
6	江苏渝鑫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55,384.62	5.33%		
7	江苏立新合金实业总公司			6,518,461.54	3.46%		
8	崇阳鑫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6,988,888.89	4.5%
9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682,532.05	3.0%
	合计	83,229,128.44	85.39%	162,667,662.94	86.30%	129,293,087.37	82.45%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百分比均在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与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

贸易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单位均系攀钢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为 57.68%、60.93%和 70.68%，公司在客户销售方面对攀钢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攀西地区的钒资源主要集中在攀钢集团，公司每年采购的含钒尾渣主要来自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下属企业），受钒资源渠道的限制，公司在供应商采购方面也对攀钢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针对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管理层积极研究，提出了以下解决措施：

（1）解决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问题

一是卓越钒业合并柱宇钒钛后、公司可以利用柱宇钒钛具备钒产品进出口的资质，进口钒精渣；二是寻求其他能满足生产要求质量的钒原料供应商，加强与川威成渝钒钛公司和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大从两家单位购买钒渣的采购量；三是目前公司正在与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洽谈收购其钒业板块事宜，洽谈成功后，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的含钒尾渣和含钒精渣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钒原料供应商。

（2）解决产品销售过度依赖的问题

一方面，继续加强与攀钢集团的战略合作，确保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不缩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攀钢集团以外的市场，加强与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西峡县中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安阳昱辉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客户的业务合作，扩大与其发生的销售规模；第三，待攀西钒业正常生产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攀西钒业，利用攀西钒业的市场渠道，扩大产品销量。

在已挂牌及上市的公司中，攀钢钒钛（000629）和河北钢铁（000709）的主营业务中钒制品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据公开的财务资料，两家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攀钢钒钛（000629）	7.80%	9.81%
河北钢铁（000709）	16.01%	17.89%

2013 年、2014 年公司钒制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5%、16.51%，公司毛利率与攀钢钒钛相比较高，而与河北钢铁的毛利率相当。整体来，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533,005.06	-26.48	1,067,717.58	-22.16	1,371,625.97
管理费用（元）	10,746,196.17	19.04	13,756,404.69	14.80	11,983,405.82
财务费用（元）	-177,923.01	1270.62	-219,642.89	-135.44	619,706.6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0.55		0.57		0.8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1.03		7.30		7.6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0.18		-0.12		0.4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及运输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设施折旧、维修费用、差旅费等，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工资上涨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3 年、2014 年比重较稳定，维持在 7%左右，2015 年增幅较大，上涨至 11.03%，主要原因系公司将管理人员的上年绩效考核工资在本年年初计提和发放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2013 年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系柱宇取得了一笔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较高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		-702,071.62	-390,880.44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65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6,077.35	193,922.65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63,799.97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72.46	-156,761.45	-4,558.7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所得税影响额	-404,721.23	21,658.38	-102,562.45
23．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327,283.63**	**-343,252.04**	**151,998.40**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环保厅颁布的《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关于下达 2013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3】2 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环保局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3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13】10 号），柱宇钒钛共收到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5 万元，其中 2013 年收到 65 万元，2014 年收到 20 万元。

依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促进非公共制经济发展企业予以奖励的通知》（攀府发【2014】10 号），2014 年卓越钒业收到政府补贴 10 万元。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25%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票据

项目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84,097.49	19,259,779.92	17,857,000.00
合计	**13,084,097.49**	**19,259,779.92**	**17,857,000.00**

注：本公司期末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17,371.95	99.25	808,008.78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60.00	0.75		-
合计	16,239,931.95	100.00	808,008.78	5.01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5,857.86	88.63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000.00	11.37	49,7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8,739,857.86	100.00	49,700.00	5.00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56,329.47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款				
合计	15,356,329.47	100.00	-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10,791.95	805,218.30	987,420.00	48,075.92		-
1—2 年（含 2 年）	5,413.60	1,624.08	5,413.60	1,624.08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4 年（含 4 年）	-	-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
5 年以上	1,166.40	1,166.40	1,166.40	-	-	-
合计	16,117,371.95	808,008.78	994,000.00	49,700.00	-	-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0,042,913.70	61.87	502,145.69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464,425.74	15.18	123,221.29
广汉市兴广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32	100,000.00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40,502.51	6.41	52,025.13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562,950.00	3.47	28,147.50
合计	**16,110,791.95**	**99.24**	**805,539.60**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09,537.61	-	8,003,524.86	-	1,335,304.75	-
1—2 年（含 2 年）	-	-	382,800.00	-	-	-
2—3 年（含 3 年）	-	-	-	-	1,176.00	-

账龄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	-	1,176.00	-	-	-
合计	12,109,537.61	-	8,387,500.86	-	1,336,480.75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7,835,448.24	64.70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3,051,423.00	25.2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500,000.00	4.13
攀枝花攀钢集团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65
攀枝花市洲健欣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0.99
合计	**11,706,871.24**	**96.67**

注：预付账款-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7,835,448.24 元，系公司预付的购买含钒尾渣货款，由于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尾渣质量不符合要求，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合同，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给公司。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345.28	8.01	18,767.26	2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406.29	91.99		-
合计	940,751.57	100.00	18,767.26	24.91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50,000.00	90.44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471.65	9.56		
合计	9,343,471.65	100.00	-	-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494.35	100.00		
合计	226,494.35	100.00	-	-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理由
攀枝花中钛钛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租赁业务保证金，无损失风险
职工（多名）	465,406.29		1 年以内	备用金，无损失风险
合计	865,406.29	-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5,345.28	2,767.26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4 年（含 4 年）	-	-				
4—5 年（含 5 年）	20,000.00	16,000.00				
5 年以上	-	-				

合计	75,345.28	18,767.2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攀枝花中钛钛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8.43	
职工（多名）	备用金	465,406.29	1 年以内	44.72	
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预付油款	21,483.28	1 年以内	2.06	
移动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押金	20,000.00	1-2 年	1.92	6,000.00
攀枝花市鼎天工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4-5 年	1.92	16,000.00
合计	——	926,889.57	——	89.06	22,000.00

5、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80,050.23	-	14,280,050.23	16,016,618.03	-	16,016,618.03	22,889,237.75	-	22,889,237.75
低值易耗品	258,758.89	-	258,758.89	261,659.29	-	261,659.29	252,419.75	-	252,419.75
在产品	-	-	-	-	-	-	-	-	-
库存商品	8,401,399.68	-	8,401,399.68	790,250.75	-	790,250.75	4,082,008.31	-	4,082,008.31
委托加工材料	-	-	-	-	-	-	-	-	-
合计	**22,940,208.80**	**-**	**22,940,208.80**	**17,068,528.07**	**-**	**17,068,528.07**	**27,223,665.81**	**-**	**27,223,665.8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存放集团资金	7,879,320.53	20,586,966.06	324,359.19
待抵扣进项税	192,806.58		
合计	**8,072,127.11**	**20,586,966.06**	**324,359.19**

注：报告期内，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团签署有资金统一“轧差结算”协议，即钢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攀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经济业务，由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在每月月底统一“轧差结算”，与攀钢集团结算完成后，钢城集团再与其下属公司进行结算。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放集团资金余额 7,879,320.53 元，系公司还未与钢城集团结算的资金余额。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为维持其财务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决定改变与大客户攀钢集团的资金结算模式，由通过钢城集团“轧差结算”改为直接与攀钢结算，上述存放集团资金余额 7,879,320.53 元，钢城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归还公司。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18,171,058.19	33,929,727.12	1,098,968.07	190,065.89	53,389,819.27
2.本期增加金额	23,335,301.39	2,486,258.90	64,786.32	6,500.00	25,892,846.61
（1）购置	11,975,806.13	2,486,258.90	64,786.32	6,500.00	14,533,351.35
（2）股东投入	11,359,495.26	-	-	-	11,359,495.2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58,027.37	-	-	658,027.37
（1）处置或报废	-	658,027.37	-	-	658,027.37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506,359.58	35,757,958.65	1,163,754.39	196,565.89	78,624,638.51
二、累计折旧					-
1.2013 年 1 月 1 日	3,907,490.00	9,802,834.19	572,509.80	37,463.37	14,320,297.3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2,176.49	2,938,122.30	103,927.43	55,302.70	4,349,528.92
（1）计提	743,700.25	1,778,861.32	45,385.32	49,922.62	2,617,869.51
3.本期减少金额	21,948.80	120,155.86	-	-	142,104.66
（1）处置或报废	21,948.80	120,155.86	-	-	142,104.66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5,137,717.69	12,620,800.63	676,437.23	92,766.07	18,527,721.62
三、账面价值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368,641.89	23,137,158.02	487,317.16	103,799.82	60,096,916.89
2.2013 年 1 月 1 日	14,263,568.19	24,126,892.93	526,458.27	152,602.52	39,069,521.9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41,506,359.58	35,757,958.65	1,163,754.39	196,565.89	78,624,638.51
2.本期增加金额	151,892.01	2,346,810.14	-	-	2,498,702.15
（1）购置		2,346,810.14	-	-	2,346,810.14
（2）在建工程转入	151,892.01	-	-	-	151,892.0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33,407.69	-	-	833,407.69
（1）处置或报废	-	833,407.69	-	-	833,407.69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658,251.59	37,271,361.10	1,163,754.39	196,565.89	80,289,932.97
二、累计折旧					-
1.2014 年 1 月 1 日	5,137,717.69	12,620,800.63	676,437.23	92,766.07	18,527,72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4,798.54	3,269,908.28	104,768.76	48,079.76	4,947,555.34
（1）计提	1,524,798.54	3,269,908.28	104,768.76	48,079.76	4,947,555.34
3.本期减少金额	86,949.73	381,890.27	-	-	468,840.00
（1）处置或报废	86,949.73	381,890.27	-	-	468,840.0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75,566.50	15,508,818.64	781,205.99	140,845.83	23,006,436.96
三、账面价值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082,685.09	21,762,542.46	382,548.40	55,720.06	57,283,496.01
2.2014 年 1 月 1 日	36,368,641.89	23,137,158.02	487,317.16	103,799.82	60,096,916.8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15 年 1 月 1 日	41,658,251.59	37,271,361.10	1,163,754.39	196,565.89	80,289,932.97
2.本期增加金额	1,680,000.00	135,495.92	-	5,600.00	1,821,095.92
（1）购置	-	135,495.92	-	5,600.00	141,095.92
（2）在建工程转入	1,680,000.00	-	-	-	1,680,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1,367.53	-	-	121,367.53
（1）处置或报废	-	121,367.53	-	-	121,367.53
4.2015 年 7 月 31 日	43,338,251.59	37,285,489.49	1,163,754.39	202,165.89	81,989,661.36
二、累计折旧					-
1.2015 年 1 月 1 日	6,575,566.50	15,508,818.64	781,205.99	140,845.83	23,006,436.96

2.本期增加金额	954,295.36	1,829,271.52	30,884.28	20,370.21	2,834,821.37
（1）计提	954,295.36	1,829,271.52	30,884.28	20,370.21	2,834,821.37
3.本期减少金额	-	64,858.79	-	-	64,858.79
（1）处置或报废	-	64,858.79	-	-	64,858.79
4.2015 年 7 月 31 日	7,529,861.86	17,273,231.37	812,090.27	161,216.04	25,776,399.54
三、账面价值					-
1.2015 年 7 月 31 日	35,808,389.73	20,012,258.12	351,664.12	40,949.85	56,213,261.82
2.2015 年 1 月 1 日	35,082,685.09	21,762,542.46	382,548.40	55,720.06	57,283,496.01

8．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22,108,336.89			22,108,336.89
(1)购置				
(2)股东投入	22,108,336.89			22,108,336.89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108,336.89	-	-	22,108,336.89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 月 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446,907.03			446,907.03
（1）计提	446,907.03			446,907.03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6,907.03	-	-	446,907.03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661,429.86	-	-	21,661,429.8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22,108,336.89			22,108,336.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108,336.89	-	-	22,108,336.89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 月 1 日	446,907.03			446,907.03
2.本期增加金额	504,572.76			504,572.76
（1）计提	504,572.76			504,572.76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1,479.79	-	-	951,479.79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156,857.10	-	-	21,156,857.1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22,108,336.89			22,108,336.89
2.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5 年 7 月 31 日	22,108,336.89	-	-	22,108,336.89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 月 1 日	951,479.79			951,479.79
2.本期增加金额	295,023.89			295,023.89
（1）计提	295,023.89			295,023.89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15 年 7 月 31 日	1,246,503.68	-	-	1,246,503.68
三、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861,833.21	-	-	20,861,833.21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账龄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24,058.59	93.18	11,870,403.55	93.84	10,430,234.72	78.23
1 年以上	931,920.89	6.82	778,602.01	6.16	2,902,725.35	21.77
合计	13,655,979.48	100.00	12,649,005.56	100.00	13,332,960.0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攀枝花市陵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8,431.19	陆续以黑沙冲抵欠款

2、预收款项

账龄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2,411.41	100.00	1,551,719.87	100.00	277,081.00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3 年初余额	2013 年增加额	2013 年减少额	2013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6,174.83	14,076,435.20	14,404,718.91	257,891.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9.66	2,284,008.92	2,284,796.50	82.08
合计	**587,044.49**	**16,360,444.12**	**16,689,515.41**	**257,973.20**

续

项目	2014 年增加额	2014 年减少额	2014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22,280.97	18,403,223.51	376,948.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7,176.32	2,619,523.07	-2,264.67
三、辞退福利	227,872.25	227,872.25	-
合计	**21,367,329.54**	**21,250,618.83**	**374,683.91**

续

项目	2015 年 1-7 月增加	2015 年 1-7 月减少	2015/7/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838,532.62	12,987,208.73	1,228,27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6,465.75	1,689,977.80	424,223.28
合计	**15,954,998.37**	**14,677,186.53**	**1,652,495.75**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3 年初余额	2013 年增加额	2013 年减少额	2013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600.00	12,458,364.59	12,787,373.45	178,591.14
2、职工福利费	-	788,161.45	788,161.45	-
3、社会保险费	-242.04	439,563.64	439,656.76	-33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04	254,662.34	254,755.46	-335.16
工伤保险费	-	158,333.86	158,333.86	-
生育保险费	-	26,567.44	26,567.44	-
4、住房公积金	-	105,730.00	99,606.00	6,1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816.87	284,615.52	289,921.25	73,511.14
合计	**586,174.83**	**14,076,435.20**	**14,404,718.91**	**257,891.12**

续

项目	2014 年增加额	2014 年减少额	2014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94,613.21	16,660,638.65	312,565.70
2、职工福利费	721,406.27	721,406.27	-
3、社会保险费	535,277.53	535,392.49	-450.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8,914.00	309,028.96	-450.12
工伤保险费	197,690.24	197,690.24	-
生育保险费	28,673.29	28,673.29	-
4、住房公积金	130,240.00	130,758.00	5,6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743.96	355,028.10	59,227.00
合计	**18,522,280.97**	**18,403,223.51**	**376,948.58**

续

项目	2015 年 1-7 月增加额	2015 年 1-7 月减少额	2015/7/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70,278.41	11,062,892.08	919,952.03

项目	2015 年 1-7 月增加额	2015 年 1-7 月减少额	2015/7/31 余额
2、职工福利费	921,299.52	921,299.52	-
3、社会保险费	653,280.16	653,379.14	-54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180.38	377,279.36	-549.10
工伤保险费	247,932.15	247,932.15	-
生育保险费	28,167.63	28,167.63	-
4、住房公积金	119,022.00	124,62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652.53	225,009.99	308,869.54
合计	**13,838,532.62**	**12,987,208.73**	**1,228,272.47**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3 年初余额	2013 年增加额	2013 年减少额	2013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8.60	2,067,933.78	2,068,781.46	290.92
2、失业保险费	-268.94	216,075.14	216,015.04	-208.84
合计	**869.66**	**2,284,008.92**	**2,284,796.50**	**82.08**

续

项目	2014 年增加额	2014 年减少额	2014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0,450.16	2,372,536.16	-1,795.08
2、失业保险费	246,726.16	246,986.91	-469.59
合计	**2,617,176.32**	**2,619,523.07**	**-2,264.67**

续

项目	2015 年 1-7 月增加额	2015 年 1-7 月减少额	2015/7/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88,877.19	1,562,241.75	424,840.36
2、失业保险费	127,588.56	127,736.05	-617.08
合计	**2,116,465.75**	**1,689,977.80**	**424,223.28**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增值税	663,059.14	882,085.17	498,749.98
企业所得税	764,776.97	3,842,333.60	3,278,60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14.14	61,745.96	35,233.73

房产税	-	4,830.08	865.48
个人所得税	17,590.89	123,502.64	120,659.24
教育费附加	19,891.78	44,104.26	25,166.95
其他税费	5,449.48	20,983.62	36,569.02
合计	**1,517,182.40**	**4,979,585.32**	**3,995,847.19**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往来款	1,011,619.04	607,988.80	565,552.00
押金、保证金	219,543.40	573,804.20	216,500.00
合计	1,231,162.44	1,181,793.00	782,052.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攀西建设工程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500,0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59,448,188.64	48.31	34,615,080.64	51.00	34,615,080.64	51.00
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57,626.50	27.03	33,257,626.50	49.00	33,257,626.50	49.00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23,729,414.00	19.28		-		-
刘安贤	5,518,468.00	4.48		-		-
刘厚芝	1,103,694.00	0.90		-		-
合计	**123,057,391.14**	**100.00**	**67,872,707.14**	**100.00**	**67,872,707.14**	**100.00**

（2）增资事项说明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钢城集团、四川卓越与柱宇钒钛除钢城集团外的另三位股东四川柱宇、刘安贤、刘厚芝等五方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柱宇钒钛股东以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向本公司增资，股权作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柱宇钒钛账面净资产为 55,592,835.29 元，柱宇钒钛各股东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55,184,684.00 元（其中钢城集团为 24,833,108.00 元，四川柱宇为 23,729,414.00 元，刘安贤 5,518,468.00 元，刘厚芝 1,103,694.00 元），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3,057,391.14 元。

2、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资本溢价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	26,811,957.09	26,811,957.09
合计	-	**26,811,957.09**	**26,811,957.09**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①2013 年度、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系公司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柱宇钒钛 100%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时，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柱宇钒钛实收资本 26,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11,957.09 元共计 26,811,957.09 元列示资本公积项目。

②2015 年 7 月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柱宇钒钛 100%股权，合并成本为 55,184,684.00 元（柱宇钒钛原股东对本公司的增资额），本公司按规定将比较报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26,811,957.09 元冲回。

3、专项储备

项目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50,475.46	3,097,017.43	2,969,782.49
合计	**3,350,475.46**	**3,097,017.43**	**2,969,782.49**

4、盈余公积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额	2013 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额	2014 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额	2015 年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69,020.99	1,743,173.60		5,212,194.59	2,707,901.73		7,920,096.32	484,298.34	4,943,461.51	3,460,933.15
任意盈余公积	1,858,600.00	668,000.00		2,526,600.00	1,032,385.05		3,558,985.05		3,558,985.05	
合计	**5,327,620.99**	**2,411,173.60**	**-**	**7,738,794.59**	**3,740,286.78**	**-**	**11,479,081.37**	**484,298.34**	**8,502,446.56**	**3,460,933.15**

注：各年度增加额为计提额，2015 年减少额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柱宇钒钛 100%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时，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柱宇钒钛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余公积列示于本公司盈余公积项目；2015 年减少额系根据合并成本冲回。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7/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余额	38,033,330.19	30,694,599.75	16,148,676.19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8,033,330.19	30,694,599.75	16,148,67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1,213.32	27,079,017.22	17,957,097.16
减：提取盈余公积	484,298.34	3,740,286.78	2,411,173.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减少	19,870,280.35	-	
本年期末余额	11,089,964.82	38,033,330.19	30,694,599.75

注： 2015 年其他减少系冲回比较报表中子公司利润。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7,411,213.32	27,079,017.22	17,957,097.16
	毛利率（%）	22.67	26.79	23.51
	净资产收益率（%）	5.14	19.11	16.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3	19.35	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7	0.40	0.27

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来看，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 17,957,097.16 元、27,079,017.22 元、7,411,213.32 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受产品价格下降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是 23.51%、26.69%、22.67%，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波动振幅较小，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且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均保持在 20%以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比较稳定，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6.67%、19.35%、5.14%，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5 年 1-7 月受净利润减少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

2、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2%	12.74%	12.35%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22	4.32	3.91
	速动比率（倍）	3.06	3.50	2.45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比较稳定，维持在10%左右，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且比较稳定，从短期来看公司偿债压力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及银行贷款的情形。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8	15.65	7.65
	存货周转率（次）	6.46	6.23	5.25

从营运能力财务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7.65、15.65、13.3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2015 年 7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达 99.96%，整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款。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 5.26、6.23、6.46，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期较短，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均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物资，公司存货周转正常，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库存。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12,499.17	14,871,482.42	15,420,00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600.00	-3,205,250.00	-2,331,25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00,000.00	-16,000,000.00	-9,840,859.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1,163,022.53	6,254,123.36	10,587,89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4,908,899.17	-4,333,767.58	3,247,892.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业务实行了快速增长；2015 年 1-7 月，公司受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业务收入有所萎缩。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是 15,420,003.59 元、14,871,482.42 元和 19,812,499.17 元，2014 年净现金流偏低，而 2015 年 1-7 月净现金流偏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回了 2014 年出借给关联方的借款 15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420,003.59 元，而当期净利润为 17,957,097.16 元，基本匹配；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71,482.42 元，而当期净利润为 27,079,017.22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远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向股东出借了 1500 万元借款；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9,812,499.17 元，而当期净利润 7,411,213.32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远大于当期净利润，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回了出借给股东的借款 1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收现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83,483,903.09	115,771,988.79	117,296,732.11
营业收入（元）	97,465,707.52	188,501,651.91	156,807,841.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5.65%	61.42%	74.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普遍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货款系通过汇票结算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是-2,331,252.01 元、-3,205,250.00 元和-903,600.00 元，主要系公司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2013 年公司购进固定资产 14,533,351.35 元，与现金支出差异金额较大，差异原因系部分购进的固定资产是通过汇票结算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是-9,840,859.53元、-16,000,000.00元和-14,000,000.00元。2013年公司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以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014年、2015年1-7月发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的现金股利。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最近两年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59,448,189.00	48.31	控股股东
合计	59,448,189.00	**48.31**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有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第一节三、股东基本情况”。

（3）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26,500,000.00	钒加工、销售	子公司
合计	26,500,0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四川省红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3%		27.03%
2	四川力卓钒钛有限公司		16.22%	16.22%
3	邓末		23.79%	23.79%
4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19.28%		19.28%
5	陈良柱		9.83%	9.83%
6	刘厚芝	0.90%	5.78%	6.6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军	董事长		0.0382%	0.0382%
2	殷国民	董事		0.1919%	0.1919%
3	许华	董事兼总经理		0.0520%	0.0520%
4	卢长虹	董事			0.0000%
5	刘远	董事			0.0000%
6	王先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0.0000%
7	刘安贤	董事	4.4800%		4.4800%
8	孙斌	监事会主席		0.3719%	0.3719%
9	穆核	股东代表监事			0.0000%
10	张树成	职工监事			0.0000%
11	朱开朝	副总经理			0.0000%
12	李恒鹏	董事会秘书		0.0068%	0.0068%
	合计		**4.4800%**	**0.6608%**	**5.140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攀钢湾丘基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8914589-8
2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钢工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5972725-6
3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天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冶金二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7584917-3
4	攀枝花钢城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烂泥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8238091-9
5	攀枝花钢城集团天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9786408-3
6	攀枝花钢城集团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7584713-5
7	攀枝花钢城集团雅圣服饰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烂泥田东风一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8238089-8
8	攀枝花钢城集团宗圣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经堂村马上坪攀钢发电厂消防队背后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06235785-7
9	攀枝花钢城集团铁路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红钢二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8238090-0
10	攀枝花钢城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4226709-7
11	攀枝花钢城集团汉风物流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9584647-1
12	攀枝花钢城集团米易瑞地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 56 号商会大厦 11F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7354544-3
13	四川金沙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6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7141465-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4	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	西昌经久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7353972-1
15	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6号第四层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77296254-1
16	阿坝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阿坝州黑水县芦花镇团结路农物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8044409-3
17	四川浩天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彭山县凤鸣镇仁慈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8669597-4
18	攀枝花钢城集团协力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轨梁厂内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08338658-5
19	四川瑞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9698187-0
20	攀枝花钢城集团银山冷轧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高梁坪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70891422-X
21	攀枝花钢城集团欣西冶商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路口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75474726-6
22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烂泥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3830273-4
23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荷花池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72089933-3
24	四川中油钢城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综合大楼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2702267-4
25	攀枝花铁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枣子坪枣树坡社区008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2709067-7
26	昆明攀联贸易有限公司	昆明市东郊凉亭云南省钢材市场2区1-9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9566082-1
27	攀枝花汉盛物流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9696178-1
28	攀枝花市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1449450-9
29	攀枝花钢城集	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隆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8044169-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团瑞矿工业有限公司	路		
30	攀枝花米易地兴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宁江路 53 号附 1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6763608-5
31	攀枝花市米易地旺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宁江路 53 号附 1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05410059-2
32	攀枝花市米易地发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县湾丘彝族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05410059-2
33	攀枝花市米易地达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镇田坝安置点 7-30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06235906-X
34	凉山瑞京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7278625-6
35	凉山瑞海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4576798-7
36	凉山瑞龙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57964886-8
37	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08336373-8
38	攀枝花阳城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 10 号泰隆大厦东楼 B2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56762232-9
39	重庆市攀联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 5-3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3398113-3
40	攀枝花诸成工贸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密地马坎办公室 201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8667548-X
41	攀枝花攀西蓝星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马坎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0435795-X
42	成都攀金板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川路 79-81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1308909-2
43	四川瑞致电工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四川金堂工业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5899117-3
44	四川瑞锦板材	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9727712-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有限公司	发展区同济大道 1079 号		
45	成都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堂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7217402-X
46	攀企蓉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三中园区金川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2341304-4
47	成都攀鑫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三中园区金中路 118 号附 1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5598675-2
48	四川瑞城银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9572442-4
49	阿坝州瑞东冶炼有限公司	四川省汶川县银杏乡桃关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06895965-6
50	攀枝花鸿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向阳东村 52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2694236-4
51	成都钢企瑞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办大田村五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68180757-0
52	攀枝花环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荷花池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77794666-3
53	攀枝花瑞正混凝土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58217092-2
54	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迤沙拉大道左侧河边组 5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59753590-4
55	攀枝花普隆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综合大楼主楼七楼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09855972-5
56	攀枝花普义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综合大楼主楼七楼 719-720 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32710213-X
57	攀枝花康和敏盛服务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 728 号阳城金海金域阳光 1 号楼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31455830-6
58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间接股东邓末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76508436-5
59	攀枝花市红杉	攀枝花市马家田	间接股东邓末控制的公司	71754898-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钒制品有限公司			
60	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	攀枝花马家田钛白路	间接股东陈良柱控制的公司	20446230-3
61	四川省地方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2号楼20楼2004、2006号	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09462572-1
62	米易县白马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米易县白马镇小街村小街社48号	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公司股东刘安贤控制的公司	67352990-2
63	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资中县铁佛镇高荣村	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74691119-3
64	四川瑞信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持股单位	58497159-8
65	凉山瑞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区	公司董事、监事兼职的公司	30939272-7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红钒销售	市场定价	104,752.14	0.1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辅料采购	市场定价	851,056.29	10.64	484,639.90	3.23	1,262,251.23	9.71
攀枝花钢城集团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辅料采购	市场定价	302,324.79	3.78	1,020,722.22	6.80	383,042.74	2.95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天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辅料采购	市场定价		-	-	-	677,051.28	5.21
攀枝花钢城集团汉风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222,656.91	2.78	1,173,988.49	7.83	1,011,225.16	7.7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3 年 3 月及 8 月，本公司受让原股东四川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的宿舍楼、循环水池等房屋建筑物共计 71 项资产，这些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 10,777,800.00 元，实际受让价格为 10,987,333.16 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钢城集团	拆出	7,650,000.00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4 月	注 1
四川卓越	拆出	7,350,000.00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4 月	注 1

注 1：2014 年 10 月，公司股东钢城集团、四川卓越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 7,650,000.00 元、7,350,000.00 元，年利率 6%。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回借款，并按约定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共计 450,000.0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7,335,448.24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739,500.00	7,739,195.8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7,445,022.10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攀枝花钢城集团汉风物流有限公司	77,107.72	91,091.40	

应付账款	攀枝花钢城集团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374,287.00	520,567.00	796,262.00
应付账款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天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	92,150.00
应付账款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194,008.77	-	897,396.87
应付账款	攀枝花钢城集团雅圣服饰有限公司	-	15,399.18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承接了原股东四川卓越的制钒业务相关的所有固定资产，部分固定资产系四川卓越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形式注入到公司，另外一部分固定资产系公司从四川卓越购进的，公司购进的固定资产均经过了资产评估，双方参考评估值及市场交易价格情况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一些辅助材料及运输服务等，系向控股股东钢城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4 年，公司向股东钢城集团、四川卓越拆出借款 15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计息，借款期限为半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第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或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此关联交易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2、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

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攀西钒业母公司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对外采购了一批含钒精渣，原本是供应攀西钒业用于生产五氧化二钒，由于攀西钒业一直未能实现正常生产经营，致使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钒渣存货长期积压，为解决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库存积压问题，同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安贤回避，其他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钢城集团瑞海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含钒精渣 2250 吨，价格为 3550 元/吨（含税），共计 7,987,500.00 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7,987,500.00 元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采用钒渣的市场价格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或有事项

子公司柱宇钒钛涉及诉讼事项 1 例。2013 年 10 月 24 日，柱宇钒钛从广汉市兴广商贸有限公司取得了一份由平罗县恒利冶金化工有限公司背书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 万元。之后，柱宇钒钛在与成都棋洋矿业有限公司的买卖交易中，用该份承兑汇票支付了货款。2014 年 8 月 29 日，成都棋洋矿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该承兑汇票被冻结无法承兑为由，要求柱宇钒钛支付现金 200 万元及违约金。柱宇钒钛已与成都棋洋矿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货款 200 万元、利息及其诉讼费用 5 万元。柱宇钒钛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其前手广汉市兴广商贸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决广汉市兴广商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柱宇钒钛的货款 200 万元；并赔偿柱宇钒钛经济损失至付清本息为止。2015 年 8 月 17 日，法院判决广汉市兴广商贸有限公司向柱宇钒钛支付 200 万元及利息，但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汉市兴广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将上述款项及利息支付给柱宇钒钛。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卓信大华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 年 8 月 16 日，卓信大华出具了《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1059 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15,613.85	17,442.06	1,828.21	11.71
负债	1,518.42	1,518.42	-	-
净资产	14,095.43	15,923.64	1,828.21	12.97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1、公司股份分配情况

2013年4月10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股东分红议案》，同意不分红。

2014年3月25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股东分红议案》，同意分红总金额1300万元，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

2015 年 3 月 27 日，钢城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股东分红议案》，同意分红总额为 1400 万元，其中钢城集团 714 万元，四川卓越 686 万元。

2、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2 年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将其中的 100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4 年 3 月 31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418.09 万元，本次将其中 300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留存，待以后再分配。

2015 年 6 月 20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 2014 年的利润不分配。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是公司现有唯一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分子公司，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德富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6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钒钛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除贵重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柱宇钒钛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由陈震宇、陈良柱和刘厚芝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其中陈震宇以货币出资 200 万，占出资总额的 52.63%，陈良柱以货币出资 130 万，占出资总额的 34.21%,刘厚芝以货币出资 50 万，占出资总额的 13.16%。

2005 年 11 月 30 日，柱宇钒钛（筹）取得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攀字）名称预核内[2005]第 594 号），被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7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攀华会验[2005]397 号《验资报告》，对柱宇钒钛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6 日止，柱宇钒钛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为 3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为 38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震宇	200.00	200.00	货币	52.63
2	陈良柱	130.00	130.00	货币	34.21
3	刘厚芝	50.00	50.00	货币	13.16
合计		**380.00**	**380.00**	货币	**100.00**

2005 年 12 月 12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选举陈震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刘厚芝为公司监事。

2006 年 1 月 10 日，柱宇钒钛向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 2006 年 1 月 11 日，柱宇钒钛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的注册号为：5104000000331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柱宇钒钛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震宇

注册资本：380 万元

经营期限：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5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五氧化二钒、钒铁、钛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钒钛原材料及黑色金属、化工产品、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废旧物资收购（不含金属）。

2、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4 月 13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钒钛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除贵重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009 年 4 月 22 日，柱宇钒钛向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2009 年 4 月 29 日，柱宇钒钛领取了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400000033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9 月 10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陈良柱股东将所持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的股权 130 万元中的 122.40 万元转让给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陈震宇股东将所持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刘厚芝股东所持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的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2）免去陈震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即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命陈良柱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即法定代表人；（3）选举陈震宇为公司监事；（4）备案新章程。

2009 年 9 月 10 日，股东陈震宇与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震宇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 20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63%）转让给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0 日，股东刘厚芝与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厚芝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 5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16%）转让给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0 日，股东陈良柱与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良柱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130 万元中的 12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1%）转让给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72.40	98.00
2	陈良柱	货币	7.60	2.00
	合计	**货币**	**38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23 日，柱宇钒钛领取了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400000033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4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从 380 万增加到 2,650 万元；增加的 2,270 万元由法人股东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陈良柱共同出资，其中：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24.60 万元、陈良柱出资 45.4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中会验字[2009]第 P-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陈良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7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货币出资 2,270.00 元。

柱宇钒钛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72.40	现金	98%	2,224.60	2,597.00	现金	98%
2	陈良柱	7.60	现金	2%	45.40	53.00	现金	2%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80.00**		**100%**	**2,270.00**	**2,650.00**		**100%**

2009 年 9 月 27 日，柱宇钒钛领取了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400000033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柱宇钒钛的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良柱

注册资本：2,650 万元

经营期限：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5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钒钛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除贵重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10 月 14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的股权 2,597 万元中的 1,192.50 万元转让给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264 万元转让给朱学云；（2）免去陈良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即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命杨树森为公司执行董事；（3）免除陈震宇监事职务，选举郑义全、王再领为公司监事；（4）聘任刘新为公司总经理，即法定代表人；（5）备案新章程。

2009 年 10 月 14 日，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和朱学云签订并履行《股金转让协议》，约定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2,597 万元中的 1,19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以人民币 2,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钢城集团；约定广汉柱宇西园

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2,597 万元中的 2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人民币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云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92.50	45.00
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139.50	43.00
朱云学	货币	265.00	10.00
陈良柱	货币	53.00	2.00
合计	**货币**	**2,65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0 日，柱宇钒钛领取了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400000033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6 日，柱宇钒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原法人股东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的股权 1,139.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2）同意原股东陈良柱将所持公司的股权 53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刘厚芝；（3）免去杨树森执行董事职务，任命王先荣为公司执行董事；（4）选举郑义全、王再领为公司监事；（5）聘任刘新为公司总经理，即法定代表人；（6）备案新章程。

2010 年 11 月 16 日，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并履行《股金转让协议》，约定广汉柱宇西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1,13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全部转让给四川柱宇。

2010 年 11 月 16 日，陈良柱与刘厚芝签订并履行《股金转让协议》，约定陈良柱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5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全部转让给刘厚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92.50	45.00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39.50	43.00
朱云学	货币	265.00	10.00
刘厚芝	货币	53.00	2.00
合计	**货币**	**2,65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4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7、公司第三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11 月 16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刘新公司总经理，即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经钢城集团公司推荐，公司聘任谢德富为公司总经理，即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8、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6 日，柱宇钒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云学将所持公司的股权 265 万元转让给刘安贤。

2013 年 11 月 16 日，朱云学与刘安贤签订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云学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2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刘安贤。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92.50	45.00
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39.50	43.00
刘安贤	货币	265.00	10.00
刘厚芝	货币	53.00	2.00
合计	**货币**	**265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9、公司股权重组

2015 年 6 月 25 日，柱宇钒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股权 1,19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全部评估作价用于增加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同意股东四川柱宇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13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全部评估作价用于增加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同意股东刘安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评估作价用于增加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4）同意股东刘厚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全部评估作价用于增加攀枝花钢城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5 日，钢城集团与钢城卓越有限签订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钢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1,19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全部转让给钢城卓越有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四川柱宇与钢城卓越有限签订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柱宇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1,13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全部转让给钢城卓越有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刘安贤与钢城卓越有限签订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安贤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2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钢城卓越有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刘厚芝与钢城卓越有限签订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厚芝将其持有的柱宇钒钛股权 5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全部转让给钢城卓越有限。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攀枝花钢城卓越钒	货币	2,650.00	100.00

钛有限公司			
合计	货币	**2,65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钢城卓越有限作为柱宇钒钛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股东变更后，公司股东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等同志的职务予以认可；（2）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3）对公司原有章程重新修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柱宇钒钛换发了注册号为 510400000033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柱宇钒钛的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德富

注册资本：2,650 万元

经营期限：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5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钒钛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除贵重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主要业务

子公司柱宇钒钛的主营业务与卓越钒业的主营业务相同，均系五氧化二钒的生产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柱宇钒钛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与卓越钒业相同；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商业模式与卓越钒业均相同。

（四）财务数据及指标

柱宇钒钛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60,697,365.39	60,403,887.10	60,926,427.90

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净资产	55,942,330.44	53,374,100.57	46,050,250.10
营业收入	49,107,496.65	87,105,840.78	113,446,199.85
净利润	2,568,229.87	10,323,850.47	6,395,965.61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采购和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百分比均在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与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单位均系攀钢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为 57.68%、60.93%和 70.68%，公司在客户销售方面对攀钢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攀西地区的钒资源主要集中在攀钢集团,公司每年采购的含钒尾渣主要来自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下属企业），受钒资源渠道的限制，公司在供应商采购方面也对攀钢集团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解决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问题

一是卓越钒业合并柱宇钒钛后、公司可以利用柱宇钒钛具备钒产品进出口的资质，进口钒精渣；二是寻求其他能满足生产要求质量的钒原料供应商，加强与川威成渝钒钛公司和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大从两家单位购买钒渣的采购量；三是目前公司正在与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洽谈收购其钒业板块事宜，洽谈成功后，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的含钒尾渣和含钒精渣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钒原料供应商。

2、解决产品销售过度依赖的问题

一方面,继续加强与攀钢集团的战略合作,确保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不缩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攀钢集团以外的市场，加强与河南昱千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西峡县中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安阳昱辉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客户的业务合作，扩大与其发生的销售规模；第三，待攀西钒业正常生产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攀西钒业，利用攀西钒业的市场渠道，扩大产品销量。

针对供应商和大客户的过度依赖问题，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但是，如果相关解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与攀钢集团的业务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卓越钒业在的配电室、化验室、冲洗淋房等7处非生产用房，建筑面积462.65平方米，账面原值216,657.23元，账面净值209,760.60元，产权手续不完善，缺少开工建设及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

2006年，柱宇钒钛租用了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高粱坪园区建设用地62亩，租期30年，柱宇钒钛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车间、锅炉房等27处生产用房，账面原值11,423,463,79元，账面净值7.918,260.98元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获工程建设批准程序，至今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2015年9月，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承诺柱宇钒钛有权使用该租赁土地，在租赁期内，园区管委会不会收回该土地，园区管委会未对柱宇钒钛在租赁地块上建造的附着物进行过处罚，未来三年内，园区不会对公司厂房等建筑物进行拆除，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柱宇钒钛是攀枝花市东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基于攀枝花市城市发展中先发展后规划的历史原因，柱宇钒钛在未办理国土与规划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为支持企业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将积极督促并帮助柱宇钒钛完善相关手续。

公司将积极关注园区内的土地政策，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柱宇钒钛将以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租用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和完善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

2015年9月17日，卓越钒业控股股东钢城集团做出承诺，如果上述土地房产等违规情形，造成卓越钒业或柱宇钒钛的生产经营方面产生损失，或者致使卓越钒业或柱宇钒钛遭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钢城集团愿意以自身财产弥补其遭受的损失，或者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地处四川攀西地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减按15.00%征收。

2012年是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第一年，该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持续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至多还能享受2年所得税减免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复审未通过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存在税收负担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公司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团有资金集中结算协定，攀钢集团及下属公司与钢城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均由攀钢集团与钢城集团通过集中“轧差”方式进行结算，攀钢集团与钢城集团结算后，钢城集团再与钢城集团下属公司进行结算，由于攀钢集团与钢城集团进行结算时多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因此钢城集团与其下属公司进行结算时，通常是将攀钢集团背书给钢城集团的汇票再背书给其下属公司，从而导致存在票据转付情形。

报告期内，由钢城集团转付的汇票金额明细如下：

时间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汇票总金额（元）	75,037,298.88	75,264,122.67	48,501,798.2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卓越钒业收到由钢城集团转付的票据共有一张，金额为3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8月24日，公司将该票据转付给了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票据已经到期解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持公司资金结算的独立性，公司主动从钢城集团与攀钢集团集中结算的范围内退出，经与攀钢集团磋商并达成一致，公司今后与攀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一切业务往来，均由公司与攀钢集团进行独立结算，不再通过钢城集团进行集中结算，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攀钢集团

资金结算业务正常。除上述由钢城集团转付的300万汇票，已于2015年8月24日付出，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解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付票据。

（五）资金结算方式改变带来的风险

通过钢城集团“轧差结算”改为直接与攀钢集团结算，由于结算方式的改变，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期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果应收账款的周转期因此而变长，将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四川攀西钒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四川省力卓钒钛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及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合金分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六家公司的股东承诺在24个月内通过收购、转让、注销和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并且在此期间不以股东身份侵占公司利益和商业机会。但是，目前同业竞争状况尚未解决，短期内上述六家公司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仍然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施加不当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合理履行股东职责，确保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减少公司的市场机会，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卓越钒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卓越钒业，由卓越钒业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新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公司属于稀有金属冶炼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危险化学品和回转窑等超高温设备，从而使得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存在不确定因素，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1、建立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机构。成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车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研究、制订阶段性安全工作重点和措施。

2、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岗位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3、强化工艺与质量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工艺及操作规程；加强对新工人和工种变动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严格贯彻生产岗位职责与工艺操作规程；充分利用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新材料应用等措施实现工艺革新。

4、完善设备管理。严格执行设备维护、检修和管理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及车辆的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做到设备管理“三步法”，坚持日清扫、周维护、月保养；坚持八字要求 ，即：整齐、清洁、安全、润滑。

5、人员管理。积极参加技术培训，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努力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做到生产任务过硬、技术质量过硬、管理工作过硬、劳动纪律过硬、思想工作过硬。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钒制品主要用于钢铁冶炼，钒制品价格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钢铁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紧密的关系，受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因此经济周期的运行对钒制品价格的影响较大，钒制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在产成品价格走低的形势下，一方面，公司将从加强成本控制着手，控制并降低原辅料采购成本；加大工序考核力度，降低物料消耗；优化人力资源，降低人工成本；减少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将由单一的五氧化二钒生产，向钒粉、金属钒、钒铝合金、氮化钒、精细化工等钒制品系列方向发展，以分散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公司内控风险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加强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在今后公司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不断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军　　殷国民　　许　华　　卢长虹

刘　远　　王先荣　　刘安贤

全体监事签名：

孙　斌　　穆　核　　张树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　华　　王先荣　　朱开朝　　李恒鹏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 月 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姚克杰

项目小组成员：

张鹏　　陈　娜　　罗　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 娟　　刘 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卫东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3 日

四、会计师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长江 21000593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萍 21000590

法定代表人：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